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39 ·

經濟類

民國財政史 下

賈士毅著

上海書店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一章 國債概論

我國古時以負債爲病。周赧之臺。良史垂戒。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學士大夫始恍然於列邦舉債之利弊。漸改其故步自封之習。咸同之後。國事多艱。債負之積。與時俱增。降至今日。各項債款種類既多。性質亦異。列邦公債史經過之事。在我國。幾無一不親歷其境者。就起債之方法而言。非所謂有強制公債與任意公債之分乎。前清舉辦昭信股票。統歸紳富之家。分別攤認。略含強制之意。民國後所募三四兩年內債。皆係商民自由認購。不加強制。此募集之方法有不同也。就起債之區域而言。非所謂有內國債與外國債之分乎。前清所舉之債。大率向外商訂借。而所舉內債。爲數甚微。民國後所募之債。內債亦占大宗。民間債票。賣買授受。日見頻繁。此起債之區域有不同也。就起債之條件而言。非所謂有有息公債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無保證公債之分乎。財政

部近於購買外國貨物之欠款。間有發給無息之國庫證券。而各部與銀行所商短期墊款。大半無保證之物。此外各債大率定有利息並有保證之品。此起債之條件。有同也就起債之目的而言。非所謂有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之分乎。財政部所起各債或為軍事之需。或為善後之費。或為行政之用。咸屬不生產公債。間有舉辦實業而起之債。數亦甚微。若交通部所借各債。或用以建築鐵路。或用以整頓電政。皆係生產公債。偶或流用於政費之內。亦屬罕觀。此起債之目的。有不同也。若夫公債之分類。為現今學者所主張者。係分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兩種。流動公債內尚有國庫證券。短期借款之別。確定公債內亦有償還公債。永遠公債之分。而償還公債又分為定期償還公債。隨時償還公債。富籤公債。年利公債。四項。此其大較也。近年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及各部與銀行所訂之短期墊款。皆屬流動公債。此外各債均係確定公債。其為定期償還公債者。如同光之交。所起外債。均係按期分償。而無提前清償之條款。是為隨時償還公債者。如光宣之交。及民國後所起外債。均定滿若干年後。即可提前清償。本是其為富籤公債者。如前清農商部所定之實業公債。及民國後財政部之儲

蓄票。皆有抽籤給獎之規定。是然則列邦現行公債之種類。我國大率已先後仿效。移殖於境內。其尙未能仿行者。僅永遠公債及年金公債兩種。一以國信不厚。應募無人。一以手續甚繁。經辦不易。故尙未舉行耳。本編之作。悉按現行制度順序。纂述首爲中央公債。皆係財政部所管。內分長期內債。長期外債。短期內債。短期外債四種。次爲實業公債。內分農商部內債。交通部內外債兩種。惟農商部擬辦之內債。均未實行。而現所有者。僅交通部所管之鐵路電政兩項公債。又次爲地方公債。內分地方內債。地方外債兩種。惟係各省分管。彙編較難。闕畧之處。在所難免。至整理國債之籌議。償還國債之計畫。動輿國計民生相關。故畧述其沿革。亦欲爲後來考鏡之助云爾。

第二章 中央公債

第一節 長期內債

前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實爲內債之嚆矢。是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着。當局不得已。遂募借商款。各省應募金額如後。

地名

應募額

地名

應募額

北京	一百萬兩。	直隸	一百萬兩。
江蘇	一百八十四萬兩。	江西	二十三萬兩。
山西	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	十四萬兩。
廣東	五百萬兩。	四川	十三萬兩。
陝西	三十八萬兩。		

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各處募借商款辦法不同。就北京言。募集年月為光緒二十年八月。應募者為在京銀號錢莊。應募額為一百萬兩。利息年入釐四毫。閏月以加一月。計期限為二年半。每半年為一期。自第二期起。償付本金四分之一。償還財源為內務府經費之流用。就廣東言。募集年月為光緒二十年八月。至翌年三月。應募者為忠義公司。七十二行商等。應募額為五百萬兩。利息同前。期限為六個年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分償本金。償還財源為廣東關稅土藥釐金稅及藩庫之收入充之。其餘各省大畧相同。但因迹近苛求弊端百出。故因以中止耳。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

多糾葛。於是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募集年月。光緒二十四年。

一、募集金額。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及一千兩三種。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二十年償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等，節減之餘款，為付息

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右列各條係股票主要之條件。頒行以後，當道辦理不善，應募之數甚少。以江蘇之富，僅得一百二十萬兩，已為全國之冠。迨戊戌維新，毅然停之，以免騷累。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戰端驟開。北京政府財政竭蹶，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以部庫之入款為擔保。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

年付息。後五年平均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宇內騷然。財政紊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勸募。暨由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數省。共收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至軍需公債。定額為一萬萬元。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卽以所加之稅作抵。期限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還五分之一。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為限。惟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項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費用。息六釐。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

印花稅爲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廢續發售。是年八月。財政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厥有數種。(一)原定債額一千六百萬元。(二)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息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四)先有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五)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其勸募之

法則爲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政部辦理三年內國公債之略情也。茲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教誼堂

一百萬元。

倡記

五十萬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殖邊銀行

十萬元。

直隸

七十二萬九百五十元。

山東

一百十四萬五百九十元。

甘 江 四 河 陝 江 福 廣 廣 湖 湖 浙 安

肅。西。川。南。西。蘇。建。西。東。南。北。江。徽。

二十八萬四千元。

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

十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一百十元。

一百十六萬二百元。

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

一百零四萬七千零六十五元。

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黑龍江 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熱河 九千八百九十元。

貴州 十萬元。

山西 七十五萬三百三十元。

吉林 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綏遠 二千一百八十元。

雲南 一萬一千三百元。

新疆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合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款無所出。遂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考其章程。要旨有五。一、每年發行一次。每次定爲一百萬張。分作一千萬條。每條一元。卽一千萬元。二、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已中籤者不另還本。三、儲蓄票應付之息。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四、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

每年開籤一次。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一等獎一張十萬元。二等獎一張四萬元。三等獎一張三萬元。四等獎一張二萬元。五等獎一張一萬元。以下各等張數。既逐漸增多。獎金亦漸次減少。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五給獎還本認票不認人中籤者及未中籤之儲蓄票。應於公示之日起一年內領獎。領本逾期即行作廢。以上五端。係章程內所明定者。施行以來。或歸商承包。或由官勸購。迨至第一次開籤之前。全數售出。惟經辦之費過鉅。故次年未照章續辦耳。

當三年杪。正值歐洲酣戰之際。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年內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約有數端。

(一) 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二) 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三) 年利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四) 應付本息以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

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爲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其募集方法遵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并以華僑認購債券。夙具熱心。遂因勢利導。另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幕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埒。此財政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四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交通銀行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匯豐銀行

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懷德堂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河南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湖。南。浙。江。山。東。湖。北。山。西。奉。天。福。建。直。隸。江。西。廣。東。陝。西。貴。州。廣。西。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七十九萬三千元。

六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元。

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江蘇

八十六萬四千元。

雲南

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黑龍江

二十一萬元。

甘肅

四十萬元。

四川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吉林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熱河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鹽務署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外洋各埠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共二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四年歲杪，財政部編訂五年預算，以入抵出稍有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資彌補。翌年三月，財政部因履行預算，擬訂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要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萬元。(二)九五發行三個月。

繳足。給獎一釐。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利六釐。債券種類同前。(四)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交存銀行。以備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按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其募集之法。與歷年內債相同。惟開募之際。正值滇事發生。全國震撼。截至六月底止。僅山西等省報收三十餘萬元。耳。茲將各項內債列表於後。

長期內債一覽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名稱	發售數目	發行時期	利率	年限	償本年限	擔保品	現負債額
愛國公債	一千一百八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元	宣統三年十月	週年六釐	九年	自第五年起每年還二成至第九年償清	部庫	一千一百八十一萬零六千七百九十元
軍需公債	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民國元年一月	週年八釐	六年	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第六年還清	錢糧	五百零七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元年公債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元年	週年六釐	三十年	自發行五年以後分三年抽籤償還	全國契稅及印花稅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九十 十三萬五千 三百九十元	三年 週年六 年十二	自第四年起每年抽 還九分之一至 第十二年償清	左右翼商稅 及交通部總 路餘利	二千四百九十 三萬五千三百 九十元
儲蓄票	一千萬元	三年十 月 <small>每本銀五十元 共發行五萬張 總額一千萬元</small>	第三年價本已中籤 者不另還本	政府擔保	九百九十萬元
四年公債	二千六百九 十三萬七千 四百七十元	四年 週年六 年八	自第三年起每年抽 還本至第八年還 清	未經抵押之 常關稅	二千六百九十 三萬七千四百 七十元
五年公債	定額二千萬 元	五年 週年六 年四	自第二年起分三年 抽還償清	全國菸酒公 賣稅	截止五年六月 底止約收到三 十萬元

共計現負債額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長期外債

我國募債條件隨時代而分。在初借款年限。大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為限。近則延至十年及數十年不等。是年限有長短。也在初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計息。近則增添折扣。減輕利息。是利息有厚薄。也在初借款。大率由上海道發給印票為憑。近則仿照各國借款成例。添印債票。是債票之式有異同也。在初借款。僅指稅關抵押。近

則指定其他稅款分別抵付。是抵押之品有輕重也。以上四端均係今昔情形之變遷。而全國人民所當紀念者。茲分四期詳述於左。

一、同光之交所起外債。我國募集外債始於前清季年。同治四年與俄國締結伊犁條約。賠償損失需費甚鉅。遂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約定簽字後逾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十鎊。十三先令六辨士。分作六次。於二個年間償清。六年征討捻匪。左文襄特派道員胡光墉往上海。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十三年臺灣事起。閩浙總督沈葆楨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利息八釐。十年償清。光緒三年西北平定善後需款。疆吏擬借洋債一千萬兩。部臣持洋債不宜多借之說。奏請減借五百萬兩。與匯豐銀行訂明年息一分五釐。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之海關稅爲擔保。四年創興海軍。又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年息五釐五毫。以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五年以興辦要政。又訂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年利七釐。擔保品仍爲海關稅及稅票。十三年加籌海軍經費。又訂借德國洋款五百萬馬克。擔保品亦同於

前年利五釐。十六年償清。以上各款借債總額。約合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茲列表於後。

同光之交外債表

年	次債權國	債	額	折	合	銀	元	利	息	擔	保
同治四年	英國	英金、四三、六六四 鎊二先令	一六、四六四、一三七							海關稅及稅票	
同治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治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釐	同	同	上
光緒三年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五釐	同	同	上
光緒四年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釐五毫	同	同	上
光緒五年	英國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七釐	同	同	上
光緒十三年	德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同	同	上

總計各款本金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道咸間之財政。一耗於中英之戰。再耗於髮捻之役。跋前疐後。勢已不支。燻至同光。益

爲窮迫。當時歲入。歲出均係八千萬兩。內外承平。無事差足。自給。一旦事變。驟生款項。無出常藉。外貨以資挹注。前列各債。截至光緒二十八年。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二、甲午後所起外債。甲午以前。我國財政以收抵支。稍有盈餘。故前募外債。均已照償。僅德國借款。尙有一部未償。畢耳光緒二十年。朝鮮事起。戰端驟開。餉精浩繁。款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訂借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公砵淨銀一千萬兩。年息七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次付償。折扣九八。既以海關債票作抵。而又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計規銀一百零九萬兩。分十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統以銀兩計算。而經理之機關爲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銀。款翌年因戰事遷延。隨在需款。又訂借匯豐銀行三百萬鎊。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付償。折扣九八。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卽以關稅之餘款作抵。並以海關債票爲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在債務期內。我國政府。有隨時接照該債平

價償還之權。但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方可照行債券發行之地。為英國倫敦。是項借款。概以金鎊計算。而經理之機關。亦係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金款。迨至戰事。失利。日本索款。願望甚奢。初索三百兆兩（百萬為兆）後幾經磋商。減為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每次償期及償額如後。

- | | | | | |
|-----|--------|----------|-------------|------|
| 第一次 | 五十兆兩 | 定約後六個月內 | 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 第二次 | 五十兆兩 | 定約後十二個月內 | 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 第三次 | 十六兆兩有奇 | 定約後兩年內 | 即二十三年三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 第四次 | 同 | 定約後三年內 | 即二十四年三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 第五次 | 同 | 定約後四年內 | 即二十五年三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 第六次 | 同 | 定約後五年內 | 即二十六年三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 第七次 | 同 | 定約後六年內 | 即二十七年三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 第八次 | 同 | 定約後七年內 | 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 | 應行償訖 |

此其期約也。至於利息。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

前每百兩年加五兩作爲利息。惟中國政府能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利息一概豁免。在償款未清以前日本駐軍隊於威海衛以爲保證。兵費由中國供給。此爲馬關條約第四條所明定。又是年九月二十二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我補回三千萬兩爲贖遼之費。限三個月。即二十一年元月以前交訖。統計償款及利息共計二百一十兆兩。有奇。益以贖遼之費及威海衛兵之費。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此其大較也。

光緒二十一年夏。即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之期。司農仰屋。不能不議借外費。時擬派總稅務司赫德氏專理償款事宜。俄恐英人獨專其權。抗議不許。而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紛。爲俄係貧國。無此實力。乃囑同法國言借法金四萬萬法郎。年息四釐。折合九四零八分之一。以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爲擔保。自翌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清。每年應償本息約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隨利息之減少。而增本金償還之額。債券發行之地。爲俄國聖彼得堡。法國巴里。里昂。三處。是項借款係俄法之銀號。公同承辦。故以俄法洋款名。同時又別向麥加利銀行。瑞記銀行。各借一百萬鎊。前者

名克薩。款後者名瑞記洋款。利息六釐。以海關稅課作抵。對於後來以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並以海關債票作加保之用。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間。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餘鎊。以上兩款。各項條件均屬相同。惟前之折扣爲九五。五後之折扣爲九六。前之歸還款項。未經明定。後之歸還款項。明定爲江蘇之鹽課及釐金。稍有不同耳。

轉瞬至二十二年春。日本第二次償款之期已迫。而政府又已不名一錢。於是復商款於外國。而前後五閱月。乃告成。計借定時。距付款日本之期限。僅七週耳。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當局以較諸俄法借款。吃虧過鉅。力與駁詰。乃向他處秘密籌商。各商醫至。爭欲承攬。然其人率非素封。不過冀得我政府之許諾。又憑以爲號召。按諸實際。毫無效益。至二十二年正月間。已一闕而散。當局者方旁皇無所爲計。而法使忽起。而遞陳節略。一、中國貸款。由法廷作保。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三、將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觀此。無所爲計。正思謝絕。而俄使又從而助其儀。當此之時。危不容髮。而總稅務司赫德氏。亦恐議成。而法人竟奪

其席也。乃與匪豐、德華代表人協商，曉以利害，訂借一千六百萬鎊，照去年俄法原案，每百扣六，以九十四作一百，增年息四釐，爲五釐，以通商口岸各關之稅銀爲擔保。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儘先償還之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期限爲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償還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分三十六年償清。估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斯種借款，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分任承借，故以英德洋款稱。此丙申二月十日所訂合同也。

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馬關條約第四條，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衛步兵亦可早撤。初擬募集昭信股票，以備抵償。未能收效。故當局毅然欲募外債，以結此案。俄人以貸款餉我，條件爲折扣九三年息四釐。其報酬則北省之鐵路權，及罷總稅務司赫德氏，以俄人代之也。英使出而抵制，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係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等項。正月，當局正與磋商，而俄法兩使抗議大起。當局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一

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償款期限延二十年。時日本伊藤博文爲首相。正值財政困難之時。六日遂覆牒拒絕。當局於是絕望。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訂借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加以蘇州貨釐八十萬兩。淞滬貨釐一百二十萬兩。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浙東貨釐一百萬兩。宜昌鹽釐並加價一百萬兩。鄂岸鹽釐五十萬兩。皖岸鹽釐三十萬兩。共爲五百萬兩。作抵期限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而此項借款亦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公司承辦。以別於前次之英德借款。此以續借英德洋款定名也。考其所以借巨債。以先期清償日本賠款者。一以罷威海衛日兵之駐防。一以圖六年間利息之豁免。雖然。威海衛奪諸日而投之英。主權之不在我等耳。而英日何擇焉。若夫利息則馬關條約訂以五釐。分六次攤還。還一次即豁免一次之息。實計不過千餘萬耳。而此次借債之息四釐半。五年合計爲息二千一百五十萬。是坐虧千萬之息。其失一日本借款無折扣。而此次借債百兩。僅得八十。一轉移間。又坐虧千萬。其失二。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兩而借款以鎊價計算。歷年

所受鏽虧之損失甚鉅。後患且猶未已。其失三。因此三端。故當時汲汲於清還實策之。最失者也。茲將七次借款列表於後。

甲午後外債表

一	俄國銀款	於一千八百	光緒二十年	年息七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二	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光緒二十年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三	法法洋款	法金四萬萬佛郎	光緒二十年	年息四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四	克薩德金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年	年息六釐	折扣九五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五	瑞記洋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年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六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六	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年	年息五釐	折扣九四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七	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年	年息四釐五	折扣八三	以關稅及七處釐金作抵	期限四十年

統計各債本金爲公法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萬佛郎。英金三千七百萬鎊。共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匯豐銀款、匯豐金款、克薩德金款、瑞記洋款、四種借款。業於四年一律償清。現所未償清者。僅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三種借款耳。

三、庚子後所起外債。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四萬六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後幾經磋商。商削減畸零。爲四萬五千萬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後：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國名	平	銀金	鎊	數
俄國	一三、三七一、一二〇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	〇〇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五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	二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	〇〇
英國 <small>附牙 附葡</small>	五七、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	二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	〇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	二五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	七五
比利時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	七五

意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
瑞典那威等	二二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負債既重。更爲之設法延長。分爲五款。以便計算。

第一款 七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一零六。

第二款 六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七八。

第三款 一萬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

利百分之二零二五。

第四款 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四零一。

第五款 一萬一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九零四四九。

其所以分五款者，所以調劑償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平均也。是項賠款三十九年內，本利償清，其各年本息列之如後：

甲、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乙、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第十四年，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三百兩。

丁、第十五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應付三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戊、第二十一年至第二十七年，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一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統計本利共為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租約者。凡三款如後。

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一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續借英德洋款。宗外。餘剩之數。併歸入。

新債四百五十兆兩。價。項。金。交。而。復。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本。息。九。百。八。十。餘。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加增無定之鈔虧。於是國債問題之餘毒。竟不知所屆。今請述鈔虧之緣起。辛丑租約第六款。第十二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德國 馬克 三・〇五五

美國 美金 一・七四二

奧國 克勒尼 三・五九五

法國 佛郎 二・七五

荷蘭	佛樂林	一·七九六
日本	日金	一·四〇七
英國	金鎊	〇·一五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當時我國全權大使。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之爭論。垂三餘年。至光緒三十年八九月間。幾經磋商。均不得直。卒不得不將三年來鎊價所虧。照數補還。其數凡一千萬零四十萬兩。最後。我政府要求三事。

- 一、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
- 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
- 三、以前鎊價。按月折衷計算。

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二百萬左右。然已須補入百餘萬兩。此又在常額之外者也。當局計無所出。初責難於疆吏。而各省互相推諉。不能急切籌集。然爲期已迫。眉睫。乃於是

年十二月，滙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縫鎊虧之用。年利五釐，以山西之煙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十萬兩作抵。借款限期爲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由第一年還起，中國政府可於限期內提前清償，但須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方可照辦。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此款名爲滙豐新借款。又稱賠款補充借款。係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定者也。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償清。光宣之交，因一時庫款充裕，而合同內又有限期之內任意清償之語。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鎊。改革以後，熊希齡長財政時，又有提前償還本金五萬鎊之舉。故斯項借款截至四年年底業經一律償畢，現已無存矣。

宣統初年籌備立憲之詔，明布全國。由是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兩端，遂爲朝野所主張。惟斯時財政僅足自給，尙無餘力擴充政務。當局欲借外資興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聞之，擬單獨借款以五千萬美金爲額。後因日俄間有違言，遂聯合滙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屢向我國政府磋商借款事項。迨至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所議借款合同雙方簽字。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 債權者 美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英國匯豐銀行、德國法華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一 起債額 一千萬鎊

一 用途 分爲兩種，甲爲中國整頓畫一幣制用款，乙爲興辦東三省實業用款。

一 利息 年息五釐

一 折扣 九五，每百以九十五交付

一 擔保 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每年共計庫平足銀九百萬兩。

一 期限 償清期限爲四十五年，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金，惟在十五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應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每百分須另加二分五之費，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另加。

一 特殊條件 共分爲二：一、銀行團關於東三省之實業，所關投資及合辦兩事，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二、銀行團關於幣制改革，得派監理官監督之。

以上各條均載明於合同內，以此款爲充改革幣制及創辦實業之需，故有幣制實業借款之稱。當時曾付墊款十萬鎊，後因改革事起，延宕未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當局提議遵照原合同第十七款，作廢遂將應償前項墊款本息，於善後借款合同附件訂明，備款以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光宣之交，所負外債本息，爲匯豐銀款、匯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匯豐新借款、九種，而幣制實業借款成於季年。且僅付墊款，尙未有定額之支出。綜計每年應還之款約爲四下數百萬兩，而其籌償之法，不外派攤於各省。善是時政府威信尙在，呼應猶靈，凡有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已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欵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煩費日增，財源枯竭，達於極點，而每月應付之洋賠各款，終於辛亥革命之日，迄無帶欠。具各省每年共應償款總額，試列於後：

匯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攤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金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鎊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此外另有海關各款認攤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兩。每年應還債額有盈無絀。故各省認解之款間有拖欠而應還外債不致連受影響也。

自民國以來所起外債。民國初元。庶政待舉。部庫如洗。當局乃提議借款。六千萬鎊。為發展新國之計。磋商需時。緩不濟急。正月杪。遂就前清成案。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為維持北京市面之用。年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崇文門商稅作抵。期限為五年。自第一年起。分四年償清。是為瑞記第一次借款。旋又向瑞記洋行商借英金四

十五萬鎊亦充維持北京市面之需。利息折扣抵押品同前。期限爲十年。自第四年起分七年償清。是爲瑞記第二次借款。二月二十日又以統一南北隨在需款。向華比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年利五釐折扣九七。以中國財政債券合成一百萬鎊之數。交於華比銀行。以中國通常歲入及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爲保證。自起債之日起。屆滿一年。按照票面定價贖回。又該行有承借借款之優先權。以一千萬鎊爲限。至少爲五百萬鎊。得此一款稍資挹注。未幾又商訂續交英金二十五萬鎊。前後兩款共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鎊。均係分撥南北兩京應用之資。此卽當時朝野喧傳之比國借款也。同時度支部首領周自齊訪四國銀行團。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爲大借款。議定如後。

- 一、中國政府對於借款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爲擔保。
- 二、四國銀行有支給中國政府三四五六七八各月應需政費之優先權。
- 三、力保中國政府之信用。惟中國政府須與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
- 四、年利五釐折扣九五。

右條件擬定二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成爲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行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五月十五日。銀行團另提追加條件如後。

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之用途。

二、財政部報告一切之支出。

三、費用款目用最新式簿記法報告。

四、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

表冊都督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五、解散軍費先由各稅務司由關稅款內流用。銀行團再行撥還。

六、北京及各省解散軍費數目表。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此規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稍紓喘息。迨八月間。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移交政府。依舊匱乏。於是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議。遂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備還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年息五釐。折扣八十九以

鹽課羨餘作抵。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自借款起期十五年後。我國政府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於期前六個月。知照銀行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須照票面之數。每百分加二分半之費。至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價交款之期。元年份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清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爲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是款係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故又稱倫敦新借款。嗣後政府措置一切。乃稍有資。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絀。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又自顧不遑。應付俱窮。九月間。財政總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其支票面之簽

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同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五、此項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旋本此條款。與六國團磋商。波瀾萬端。屢議屢輟。中值蒙事之危急。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磋商。歷時數月。迨十二月間。始將合同擬定。同時報告參議院。全體通過。乃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原議五釐利息。忽藉口巴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二年春。情勢益急。在我一方面。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已成應付俱窮之勢。在銀行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團。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為挾制。後又續向銀行團重行磋商。利息改歸五釐。其餘條件。悉如原案。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五國善後借款。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二千五百萬鎊。

一、利息。年息五釐。

一、折扣。九十發售。八四淨收。

一、用途。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鎊。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應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省軍費。三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頓全國鹽務經費。二百餘萬鎊。

一、擔保。共分三種：甲、鹽稅我國辛丑賠款、英德洋款等。均有鹽稅作抵明文。當時應償總數僅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實在收入約合五千萬兩。故此大擔保以鹽務為中堅。乙、海關稅。當時海關稅僅三千五六百萬兩。而所負外債。本利約須五千餘萬兩。其所以作為擔保者。一以近世國際貿易將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一以

將來如照辛丑條約加關稅爲值百抽十二五當可加一倍有餘內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蓋鹽稅整理之時反虞其減少又有他項借款之擔保在先至海關稅不過指望於將來因此兩種之擔保生爲直魯豫蘇四省入款作爲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款足此次借款付息之用即行停止據合同觀之以鹽稅爲第一海關稅爲第二直魯豫蘇中央稅項爲第三現在鹽務確有盈餘直魯豫蘇四省中央稅項作抵一款亦經停止而將來之情形海關稅反居於第一鹽稅反退於第二蓋以海關稅羨餘可以還是項借款之本利則鹽稅除補足其不敷之數外均應交出應用也。

期限 爲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償還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團均可照舊權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分半之費迨三十二年以後贖回亦無須加價。

特別條件 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而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相同之用途

而借款則銀行團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對，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一員，主管稽核鹽務之事。將來鹽務人款存於銀行，非經稽核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以上係該合同之主，要條件。綜其損失約有數端。就收入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內除折扣二百五十萬鎊，經理費一百五十萬鎊，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鎊，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八鎊。就他日償還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一十鎊之利息，加以合同所定還本付息按數給十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鎊。匯出之匯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三鎊。是付款共須六千八百一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鎊。兩者相較，已虧四千七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而歷年虧虧所損失之數，尚不在內。是皆此項借款之損失也。餘若墊款之利息七釐，也。存款之利息三釐，也。償還未到期之款，每百鎊須增加二釐半也。各省提出應還之款項，交

存於銀行以供擔保也。鹽稅征收之款項，須存放於銀行，非有鹽務稽核所總會辦之簽字，不能提用也。凡此種種皆為重大之損失，特頭緒繁密，不能以金錢估計耳。茲將善後借款分年還清本利數目列表如左。

年次	還利數	還本數	結欠債本數
第一年 <small>一九一〇年七月十日起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日止</small>	1,150,000		
第二年	1,150,000		
第三年	1,150,000		
第四年	1,150,000		
第五年	1,150,000		
第六年	1,150,000		
第七年	1,150,000		
第八年	1,150,000		
第九年	1,150,000		

第十年

1,250,000

第十一年

1,250,000

245,994

24,754,005

第十二年

1,237,700

258,294

24,495,720

第十三年

1,334,785

272,209

24,234,501

第十四年

1,221,235

284,769

23,939,731

第十五年

1,296,961

299,008

23,630,733

第十六年

1,282,036

323,958

23,326,764

第十七年

1,266,228

329,666

22,997,107

第十八年

1,249,855

346,239

22,650,968

第十九年

1,232,548

363,446

22,287,521

第二十年

1,214,376

381,618

21,905,903

第二十一年

1,095,295

400,699

21,505,203

第二十二年

1,075,260

420,734

21,084,468

第二十二年	一、〇五四、三三、八、九	四四、一、七、七、八、六	三〇、六四二、八九七、六、二
第二十四年	一、〇三三、三四、一、七、四	四六三、八九九、一九、一一	二〇、一七八、八三七、六、三
第二十五年	一、〇〇八、九四二、二七、五	四八七、〇五二、二九、二〇	一九、六九一、七八四、六、五
第二十六年	九八四、五六九、四、四	五二一、四〇五、二二、九	一九、二八〇、三七八、一、三、八
第二十七年	九五九、〇二八、二八、八	五二六、九七五、二八、七	一八、六四二、四〇三、二、五、一
第二十八年	九三三、一七〇、二、九	五六三、八二四、一四、六	一八、〇七九、五七八、〇、七
第二十九年	九〇三、九七八、二八、〇	五九一、〇二九、一九、三	一七、四八七、五六二、一、四
第三十年	八七四、三七八、二、八	六二二、六二六、一四、七	一六、八六五、九四五、六、九
第三十一年	八四三、二九七、五、四	六五二、六九七、二一、一一	一六、二二三、二四七、一四、一〇
第三十二年	八一〇、六六二、七、九	六八五、三三二、九、六	一五、五二七、九一五、五、四
第三十三年	七七六、三九五、一五、三	七一九、五九九、二、〇	一四、八〇八、三一六、三、四
第三十四年	七四〇、四二五、一六、二	七五九、五七九、一、一	一四、〇五二、七三七、二、三
第三十五年	七〇二、六二六、一七、一	七九三、一五八、〇、二	一三、二五九、三七九、二、一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七六八、一九、一	八三三、〇二五、一八、二	二二、四六六、三五三、三、一一
第三十七年	六三二、三三七、一三、三	八七四、六七七、四、一	一一、五五一、六七五、一九、二〇
第三十八年	五七七、五八三、一六、〇	九一八、四一一、一、三	二〇、六三三、二六四、一八、七
第三十九年	五三二、六六二、四、一一	九六四、三三一、二、四	九、六六八、九三三、六、三
第四十年	四八三、四四六、一三、四	一〇、二二、五四八、三、一一	八、六五六、三八五、二、四
第四十一年	四三三、八一五、五、一	一、〇六三、一七五、二、三	七、五九三、二〇九、一〇、二
第四十二年	三七九、六六〇、九、六	一、一六、三四、七、九	六、四七六、八七五、二、五
第四十三年	三三三、八四三、一五、一	一、一七三、一五二、二、二	五、三〇四、七三四、〇、三
第四十四年	二六五、三三六、四、〇	一、二二〇、七五八、一三、三	四、〇七三、九六五、七、〇
第四十五年	二〇三、六九八、五、四	一、二九二、二九六、一一、一	二、七八一、六六八、一五、一
第四十六年	一三九、〇八三、八、九	一、三五六、九二一、八、六	一、四二四、七五七、六、七
第四十七年	七二、三三七、一〇、八	一、四三四、七五七、六、七	
共計	四二、八五〇、八〇九、一八、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二五、五	

當時政府得此巨款，挹注周轉，已敷政費之需。迨滄寧風潮日急，戰端將開，苦於軍械不足，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契稅作抵押，期限為五年。前二年付利，自第三年起分三年還清。以前次曾有瑞記兩次之借款，名曰瑞記第三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押，期限為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三年償本。以係奧國之款，而瑞記洋行經理者，故此款名曰奧國第一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承借英金二百萬鎊，利息折扣抵押品，期限均同於前。是為奧國第二次借款。以上三種借款，均以購買該行之軍械為特別條件，而所付現款僅得半數耳。

翌年戰事雖早告終，善後尚須款項，而短期外債尤應早日清理。南京政府曾付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債額為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交通部以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遂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為償還前款之用，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京奉鐵路餘利作抵押，期限為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分期償本。是為中英公司借款。旋以賀爾飛借款急待償還，又與狄思銀行訂借英金四十萬鎊。

以爲償還賀爾飛借款之需。利息五釐。以田賦或關稅作抵。期限爲五年。第一年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四年還本。是爲狄思銀行借款。上列兩款均係備還已到期之舊債。而展延期限以紓財力也。當時政府整頓軍備。亟須添購器械。又訂奧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本。此款亦係訂購軍械。而以現款補足其數。未幾政府擴張政務。庫款又極支絀。乃與中法銀行商訂中法實業借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收一萬萬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一。先以興辦實業收入作抵。不足以煙酒稅補充。期限爲五十年前十五年付息。自第十六年起。分年償本。又因交通部所訂欽渝鐵路借款。有先行墊款之條。遂商中法銀行訂借欽渝墊款合同。原定法金一萬萬佛郎。實收二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九二五。以煙草稅作抵。期限爲六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五年償清。以上兩款均爲興辦實業。抵還舊債。及補充政費之用也。茲截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編列長期外債簡明表於後。

長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清政府訂借各款

債款名	債款名稱	債款金額	扣抵押品	起債及償還期		每年還本付息期	現	本款
				知	期			
俄法	俄國 各種商務銀行 法金四百萬 俄幣四百萬	九四又八分之九	各關稅	西曆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七月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七拾分	此款自西曆一八九九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	
英德	英國 倫敦銀行 英金一千五百萬鎊	九	各關稅	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六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	英金一千零三十萬七千九百三拾分	此款自西曆一八九九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	
德俄	德國 漢堡銀行 英金一千四百萬鎊	三	各關稅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英金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九拾分	此款自西曆一八九九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	
庚子	英國 倫敦銀行 英金一千四百萬鎊	三	各關稅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英金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九拾分	此款自西曆一八九九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	
庚子	法國 巴黎銀行 法金一千四百萬	四	各關稅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法金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九拾分	此款自西曆一八九九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	
庚子	日本 橫濱正金銀行 日金一千四百萬	四	各關稅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日金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九拾分	此款自西曆一八九九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一九零七年已還本結至	
共計約合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八萬零七百七十二元								

中央政府訂借各款

借款名稱	債權人	金額	利率	擔保	起借及償還期	償還	實價	備註
第一號 借款	國庫	美金三十六萬	九厘	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	每月	美金三十六萬	此款自西曆一九一三年起分四年還本除已還外計外現尚欠如上數
第二號 借款	國庫	美金四十六萬	九厘	稅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每月	美金三十六萬	此款自西曆一九一五年起分七年還本除已還外計外現尚欠如上數
第三號 借款	國庫	美金二十六萬	九厘	稅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每月	美金二十萬	此款自西曆一九一五年起分三年還本除已還外計外現尚欠如上數
倫敦 借款	以克利司公司	美金一千五百萬	八厘	稅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每月	美金五百萬	此款前十年按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即西曆一九二三年起分三十年還本至一九五二年止
借款 日本	國五銀行	美金二千五百萬	八厘	稅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每月	美金二千五百萬	此款前十年按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即西曆一九二四年起分三十年還本至一九五二年止

<p>英國 借款 英國 國瑞記洋行 英金一百六 萬九千二百 九十九鎊 一九一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六月 英金八十八萬鎊又 七千鎊又美金四 十二萬鎊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 年還本現地上年 十二月結欠之款併計 仍欠一百二十萬鎊</p>	<p>英國 借款 英國 國瑞記洋行 英金一百六 萬九千二百 九十九鎊 一九一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六月 英金一百三十三 萬三千五百鎊又 七千鎊又美金四 十二萬鎊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 年還本現地上年 十二月結欠之款併計 仍欠二百萬鎊</p>	<p>英國 借款 英國 國瑞記洋行 英金一百六 萬九千二百 九十九鎊 一九一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六月 英金三十三萬三 千五百鎊又上年 分三年還本現地上年 十二月結欠之款併計 仍欠五十萬鎊</p>	<p>英國 借款 英國 國瑞記洋行 英金一百六 萬九千二百 九十九鎊 一九一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六月 英金三十七萬五 千鎊 此款前十年付利息自 第十一年西歷一九一 五年起分十年還本每年 還三萬七千五百鎊至一 九二四年還清</p>	<p>英國 借款 英國 國瑞記洋行 英金一百六 萬九千二百 九十九鎊 一九一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六月 英金二十萬鎊 此係自西歷一九一五年 起分四年還本每年還 五萬鎊已還本計外尚欠 如上數</p>	<p>英國 借款 英國 國瑞記洋行 英金一百六 萬九千二百 九十九鎊 一九一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六月 英金一萬萬鎊 期限為五十年自第 十六年起分年償本</p>
---	--	---	--	---	---

款之性質而定。前項借款業已分列各表。故於國庫證券保證之額不再列入。以免重複。茲將截至五年七月截止所欠內國商款列表於後。

短期內債表 截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款	目現		負	債	額
	借	現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借款		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特種借款		法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八千			
財政部欠中國銀行定章借款		法金四百一十五萬元			
財政部欠遠東通商銀行借款		法金三百六十八萬零八百八十八元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庫券款		法金一千八百六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分二釐			
財政部認付內務部挪用鋪捐局款		法金一千二百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元			
財政部認付阿爾泰軍事借款國庫券款		法金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零十元			
財政部認付官錢局欠商務印書館發印庫券款		法金一千二百萬元			
財政部認付建築建造官房		法金一千二百萬元			
財政部認付工料價庫券款		法金一千二百萬元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	京平 九釐	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九兩九錢六分
前南京政府欠華僑借款	規元 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銀元 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陸軍部欠交通銀行款	京平 百三十萬兩	
海軍部欠江蘇比楚款	銀元 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一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海軍部欠川費總局煤價庫券款	銀元 十七萬五千元	
財政部欠商務印書館實業公司印信庫券款	銀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世訂約合銀元		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第四節 短期外債

民國初元中央短期外債種類甚繁額數亦鉅。近年以來或商借款項陸續扣還或展延期限分年清償分別清理漸有端倪。迨至五年杪七月底止短期外債約分六類：（一）外交部所借之款如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是；（二）財政部所欠各款如多爾孟庫券款等是；（三）陸軍部所欠各款如禮和洋行庫券款等是；（四）海軍部所欠各款如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等是；（五）教育部所欠之款如華比銀行法金款等是。

六) 漢口商埠事務所欠款。如怡大洋行墊款。是以十六種。以財陸兩部欠款之額數。爲最鉅。海軍教育兩部次之。外交部及漢口商埠事務所又次之。而各項借款間。有以國庫證券作爲保證者。茲將中央所欠短期外債列表於後。

短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負債機關		債權國	債權數
文部認付	華興公司補款庫券	英國	英金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元
政部	多爾孟庫券	德國	公債二百零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
財政部	法華銀行借款	德國	現款五十萬零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
財政部	道勝銀行借款	俄國	公債五十五萬兩
財政部	美鈔公司製兌換券借款	美國	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九分
財政部認付	前南京政府欠井洋行庫券	日本	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庫券	法國	銀元十四萬元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鹽海鐵路借款利息庫券	法國	法金五百二十五萬佛郎

財政部	總付	中央實業銀行存款	過期利息庫券	法國	公債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兩六錢四分
財政部	部	匯款	有期利息庫券	奧國	英金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三鎊三先令三本士
陸軍部	部	禮和洋行	庫券	德國	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六分
陸軍部	部	法達洋行	禮和洋行	德國	德金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三十七分
陸軍部	部	道勝洋行	禮和洋行	俄國	銀元八十三萬元
陸軍部	部	匯和洋行	禮和洋行	法國	行化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兩五錢
陸軍部	部	泰平公司	軍火	日本	日金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陸軍部	部	三井洋行	軍火	日本	銀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陸軍部	部	布來法公司	機器	美國	美金七萬九千五百元
海軍部	部	同模下莊	船借	英國	英金十七萬鎊
海軍部	部	伯新船廠	船借	德國	英金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鎊十仙令九本士
海軍部	部	禮和洋行	船借	德國	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
海軍部	部	安些度	船借	義國	英金七萬九千五百鎊

海軍部	十地便路免河廠船借款	英國	英金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員十先令二本士
海軍部	泰來洋行汽管價庫券款	德國	公債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
海軍部	三亞船廠船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錢
海軍部	川崎船廠船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三十四錢
海軍部	德信洋行火藥價款	德國	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角六分
海軍部	德比銀行去金款	比國	法金四十萬佛郎
教育	華比銀行公債款	比國	公債十萬兩
教育	華比銀行公債款	比國	英金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員十四先令五本士
教育	道得銀行公債款	俄國	公債三十萬兩
教育	東京大學儀器公司款	比國	銀元二十萬九
漢口商軍事務所	怡和洋行借款	英國	公債二十一萬三千兩
共計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			

第二章 實業公債

第一節 交通部內外債

交通部所管事務係路電郵航四政。而商借債款者。僅路電兩政。兩者之間。尤以路政承借債款爲最鉅。我國鐵路如東清鐵路、南滿洲鐵路、安奉鐵路、膠濟鐵路、滇越鐵路等。係因條約而各國所建設者。如廣語鐵路、新寧鐵路、潮汕鐵路、南潯鐵路、漳廈鐵路、棗台鐵路等。係商民集資所建設者。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豫路、晉路等。係初爲商辦而近收歸國有者。至國有各路其路線已成者。如京漢鐵路、津浦鐵路、京奉鐵路、京綏鐵路、滬寧鐵路、滬杭甬鐵路、道清鐵路、正太鐵路、株萍鐵路、廣三鐵路、隴海鐵路內之徐峽段。是其路線正在開辦者。如漢粵川路內之湘鄂段、漢宜段、宜夔段、隴海路內之東西兩路、及浦信鐵路、邯鄲鐵路、杭紹鐵路。是其路線已定尙未開辦者。如同成鐵路、沙興鐵路、寧湘鐵路、濱黑鐵路、欽渝鐵路。是凡此諸路大半與債款爲緣。而爲庫款建設者。僅京綏鐵路等寥寥數處耳。造路之借款本有募內債集外債之分。我國鐵路內債始於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

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之計。債額一千萬元。年利七釐。並以京漢鐵路之餘利。四分之一分配債主。發行價格分代售、包售、兩種。代售者。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五折扣。十萬元以上。九九折扣。百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八折扣。包售。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折扣。十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百萬元以上。九七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七折扣。期限爲十二年。自第八年起。五年間抽籤分償。逾債票到期後。與現款相同。可向鐵路電報局行用。而債票額面一百元均係無記名式。旋因民間應募者少。而贖回京漢需費又巨。遂將斯項公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抵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抵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抵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是名爲內債。而實已與外債無異。其爲民間承購。確含內債之性質者。僅三十四萬元耳。此外民辦各路收歸國有時。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晉路、豫路等。均經發行期票。分年攤還。然期限甚短。又與公債形式。稍有不同。本年應支之數。已詳於歲入編官業項下。茲不再述。統觀交通部舉辦內債之情形。期近額微。而

所舉之債，又復抵借外貨。特其發軔之初步，尙不足與各國鐵路內債相提並論也。至借外債承造之路，爲京漢鐵路、京奉鐵路、吉長鐵路、正太鐵路、滬寧鐵路、汴洛鐵路、道清鐵路、廣九鐵路、津浦鐵路、粵漢川鐵路、隴海鐵路、同成鐵路、浦信鐵路、欽渝鐵路、寧湘鐵路、沙興鐵路、四鄭鐵路、濱黑鐵路等處，而整頓鐵路債，還舊欠，及興辦電政所起之債，均附焉。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京漢鐵路借款。京漢鐵路借款凡五種：一、蘆漢鐵路借款；二、興辦實業借款；三、京漢贖路公債甲項；四、京漢贖路公債乙項；五、京漢贖路公債丙項。分述如左。

蘆漢鐵路借款。蘆漢鐵路當局初擬籌資自辦，後因國內款項難集，改思募借外債。以竟其事。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得俄使之贊助，出而承借。遂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商訂蘆漢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一、債額 四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扣。

一、利息。 年利四釐，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路之物作保。

一、用途。 爲蘆漢鐵路建築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比國。

一、特別條件。 比國公司派員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

興辦實業借款。 前項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關，向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進退無策，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贖回前項借款，故蘆漢借款今已無存矣。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匯豐匯理兩銀行。

一、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利息 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

用途 以八成贖回漢漢鐵路二成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擔保 以左列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作抵。

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餉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餉新案加價共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共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酒雜稅共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均價共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餉新案加價共銀二十五萬兩

一期限 爲三十年每年四月十月九月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月十五

日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還清

京漢贖路三項公債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開募以後購者甚鮮宣統二年以需款甚殷遂將公債作抵先向英國敦非色爾公司承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向敦非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承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畧同年釐七釐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清均以本路收入作爲保證惟甲乙兩項折扣係九七五而丙項折扣係九一稍有不同耳

二、京奉吉長鐵路借款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凡三種一、京奉鐵路借款二、新奉鐵路借款三、吉長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京奉鐵路借款 京奉鐵路初供開平煤炭輸運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京沽之間先行開車旋繼續建築延長至山海關適值中日戰後款無所出遂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一、折扣 按九折付借市面不佳可跌至八八之數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北京至山海關豐台及通州各路財產及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

腳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備還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其總數不

過華銀三百萬兩（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全路三年內添設各丁程及增造車

輛共估費計華銀一百五十萬兩（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設二

支路一至營口一至南票出煤之處

一、期限 以四十五年爲期前五年付息後四十年勻分四十期還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在借款存續中委任英人爲總工程師

新奉鐵路借款 新奉鐵路係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路線即指新民屯奉天間之路

線是路在日俄戰爭時日本謀軍事之便利。曾有狹軌鐵路之設。光緒三十三年我國外務部與日使商議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改歸管轄後須照關內外鐵路新造同式之路。從事改築需費頗鉅。而前項條款第一款內有收造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遂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新奉借款爲改造新奉鐵路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 日金三十二萬圓

一、折扣 九三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息。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 改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爲十八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還本一次。均分三十

六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在公債未償清前，聘日人爲總工程師。所有本路進款，應存日本正

金銀行

吉長鐵路借款。吉長鐵路路線，起自吉林訖於奉天。自光緒三十三年締結收買新奉，即自造吉長鐵路條款後，我國以建築需費而前項條款因復有朝辦吉長鐵路所屬款項之半數，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復於翌年商訂新奉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日幣二百十五萬元。

一、折扣。九三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給。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用。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期限。爲二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分四十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 聘任日人爲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本路入款須存儲於日本正金銀行之支店，或出張所。逾六個月付本利後，餘款方繳還我國政府。

三、正太鐵路債款 正太鐵路路線起自直隸正定府，訖於山西太原府。在京漢鐵路未收回以前，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當時政府無款建築，華俄銀行總辦佛威耶，出而承領。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商訂正太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華俄銀行。

一、債額 四千萬法郎。

一、折扣 九折。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 以本鐵路之財產全部及收益爲擔保。

一、用途 本路建築之費。

一、期限 爲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勻分二十期償本，並得提前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 爲法國巴里、俄國莫斯科。

一、特別條件 由華俄銀行代聘請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並派經理行車人員。

四、滬寧鐵路貨款 滬寧鐵路路線起自上海，迄於南京。光緒二十四年春，督辦大臣盛宣懷擬商借英款，建造斯路。英國銀公司出面承借，迭次磋商，迨二十九年訂定滬寧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倫敦公司

一、債額 原定二百二十五萬鎊，內有三十五萬鎊尚未發行。

一、折扣 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第二批六十五萬鎊，九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車輛產業等項作保。

一、用途 一、建築本路；二、收買滬淞鐵路；三、築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 以五十年為期，滿十五年後，可以隨時償還。如將屆期滿未能

全部償清，則在滿期前二年，可與公司商展期。如商展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不

能展期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別條件 由公司選派總工程師一人、英員兩名在總管理處管理帳目所得餘利以百分之二歸還公司

民國二年當局又向英國銀公司締結滙寧鐵路購地借款英金十五萬鎊年息六釐期限十年降時以贖回但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最遲自第六年終起分期償本仍以本路及滙寧鐵路作抵云

天津洛濟路借款 庚子以後馮野澗知條路以庚子光緒二十九年五月銀路六日盛宣懷遂與比商訂結津洛鐵路借款合同主要各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

一、債額 四千一百萬法郎

一、折扣 九折

一、利息 五釐

一 擔保 以本鐵路財產及其收益為保

一 用途 建築本路之費

一 期限 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分二十期還本二十年償清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無論何時於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一 公債發行地 北京

一 特別條件 由此國公司代聘總工程師在未償還期內有代辦本路管理經營之權

六 道清鐵路借款 道清鐵路係為沿近各鐵地 宜更利而設 一由道口至清化鎮 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當時福公司在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與辦煤鑛要求修路以便運輸 光緒三十一年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福公司商訂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 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一 債額 原定英金一千萬鎊後又兩商續借十萬鎊

一、折扣 九折

一、利息 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其收益作抵。

一、用途 修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勻分二十期償還。並自第十年

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本路需用機件材料在借款期內。皆歸福公司定購。

七、廣九鐵路借款 廣九鐵路路線起自廣東廣州。訖於英租地九龍邊界。光緒三十

二年春英使要求開築斯路後由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商議借款。翌年正月

二十三日訂定廣九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一、債額 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本路產業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 建築本路及工程中付息之需。

一、期限 以三十年為期。滿十二年半後分十八期償還。以十七年半償清。

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如須提前多償債本須六個月以前函知。方可照

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多償借款時須外加三釐。五逾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外

加。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殊條件 聘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賬各一人。均由公司推舉。若將來續闢

支路須借外資時先由該公司商借

八、滬杭甬鐵路借款 滬杭甬鐵路路線始自上海經樞涇嘉興杭州江干等處。訖於

寧波。兩省士紳初擬籌資民辦。早經批准。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外務部右侍郎汪大

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輿論憤激，爭歸自辦。後定辦路借款，分爲兩事。翌年二月初四日，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 中英公司
- 一、債額 一百五十萬鎊
- 一、折扣 九三扣
-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 一、擔保 以關內外鐵路餘金作抵
-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需
-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分作四十期還本。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提前多還債本，或全數償還，須六個月以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借款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 一、特殊條件 在借款未還清以前，聘英人爲總工程師，並有需用外國材料，先

儘英國供給之權。如添造支路、商借外資時、先與公司商辦。

九、津浦鐵路借款。津浦鐵路原擬民間敷設、後因內資難集、始與英美資本家商議。二千七百餘萬之借款、德使聞之、以此約有礙德國在魯既得之權、提出抗議、並使自國資本家爲領受公債之提議。光緒三十三年夏、英德兩使力爭建築商定協同投資之方。我國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與會商。十二月初十日訂定津浦鐵路合同。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稱爲北段、歸諸德商承借、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爲南段、歸諸英商承借。債額定爲五百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第一次借五百萬鎊。

一、折扣。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九三扣。第二次發行二百萬鎊、九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直隸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釐稅一百六十一萬

兩江寧釐金九十萬兩淮安關釐稅十萬兩作抵

一、用途 爲建築本路及工程時間付利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二十年分四十期平均還本自借款之

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須六個月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另

加二釐五之費並得自由提前償清。

一、公債發行地 爲倫敦及伯林。

一、特殊條件 選用德英工程師各一人本路需用外國材料由銀行等代辦將

來本鐵路之支線借用外資時先向德華匯豐兩行商議

宣統二年津浦建築尙未竣工而前項借款行將用罄八月二十五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沛遂向倫敦鐵路公司及德華銀行續借四百八十萬鎊名曰津浦鐵路續借款折扣係九四五擔保有二一除前次合同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爲本次抵押二另備抵押開列於後一
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江寧釐

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江蘇淮安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安徽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總計備抵之款，每年關平銀三百九十萬兩。至利息用途、期限及特別條件等款，均與前次借款所定條款相同。截至民國四年終，已交三百萬鎊。尚餘一百八十萬鎊。未經發行債票。此外又有墊款二種：一係德華銀行兩次墊款，民國元年七八月。交通部以需款孔殷，先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鎊。次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九千鎊。共八萬九千鎊。年息七釐。約定即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並定是年年底償清。二係華中公司墊款。同時交通部向華中公司商借墊款三十萬鎊。年息亦係七釐。亦約定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數扣還。並定至翌年三月底還清。以上各款，按計原約償還時期，當已償清矣。

十、整頓鐵路借款

宣統三年春，各項借款亟待償還，而款無所出，遂向日本正金銀行商訂整頓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

日金一千萬元

一、折扣 九五折

一、利息 年利九釐

一、擔保 以江蘇漕折每年一百萬兩作抵並以京漢鐵路借款進項爲償

一、還借款本息之用 若有不敷中國國家當將前項進款交與銀行收受

一、用途 爲清還京漢鐵路官款暨還付各項借款之用

一、期限 爲二十五年前十年付息後十五年分十五期平均還本自出售

一、債票之日期 十年後無論何時多償債本均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多償債

本時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人 日本

一、特別條件 償還本利以京漢鐵路之贏餘付給如不足時中國政府另選財

源爲付給之用

十一、粵漢川漢鐵路借款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有二一贖回粵漢鐵路借款二爲粵

漢川漢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贖回粵漢鐵路債款。自京漢鐵路計畫定後。同時謀設漢口廣東間之鐵路。款無所出。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第一次借款合同。着手測量後。以需款甚鉅。二十六年。又訂第二次借款合同。然法使恨美商之干涉私以比商之名。買收債票。與美國爭建設之實權。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極爲不利。三十一年。與美商交涉。議定賠償六百七十萬法郎。而費無着。遂向漢口英國總領事。訂定贖回粵漢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香港政廳

一、債額：英金一百十萬鎊。

一、利息：年利四釐五。

一、擔保：以鄂湘粵三省土藥釐稅作抵。

一、用途：贖回粵漢鐵路之用。

一、期限：以十年爲期。自第一年起。每年一期。平均償本。自第五期本金還

清以後。如須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均可照辦。

一、債券發行情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英貨債券須經湖廣總督簽印。存在漢口英國總領事署。

以上各項係合同內之主要條件。截至去年年終業已全數償清。故後表不再列入。漢粵川鐵路借款。自贖回粵漢鐵路後原擬改歸民辦。乃集資不易。徒延時日。而英德法美四國先後要求承借。士紳抗議。初甚憤激。旋以款絀稍衰。當局以待辦款。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德法美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木家。

一、債額

英金六百萬鎊

一、折扣

九五。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湖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北川淮鹽局、年額四十萬兩。湖

北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年額三十萬兩。兩湖賑捐鄂款、年額二十五萬兩。湖南

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年額二十五萬兩。以上共計五百二十萬兩作爲擔保。

一、用途。分爲三種。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二百二

十二萬二千元。二、爲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縣路線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線之費。三、爲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自發行借款之

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滿十七年以後無須加費。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巴里、伯林、紐約。

一、特殊條件。武昌至湖南宜章縣路線。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師。湖北廣水至宜

昌路線。選派德人爲總工程師。宜昌至夔州路線。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師。在借款未清以前仍須繼續選派。

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

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資金供給之優先權。

本路所需材料。限於同一品質價格之材料。英美德法四國。較他國有優先權。

十二、隴秦豫海鐵路借款。民國初元。修築各路。藉便交通。爲朝野所主張。前次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展至西安。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妥商議辦等語。當局擬西自蘭州。東至海邊。中經西安潼關。建築東西大幹路。遂與比公司訂定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一、債額。英金一千萬鎊。

一、折扣。九四。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隴秦豫海全路財產。及進款作抵。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即可

實行受押抵之所有權。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均分六十期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之地。 歐洲及中國。

一、特別條件。 聘比人爲總工程師。督辦斥退或辭退總工程師時。應先與公司

商定。又設總核一員。由比籍或法籍內選派。經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如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相同。在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英金四百萬鎊。所餘六百萬鎊尙未發行。

次述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民國五年春。施督辦以本路因歐洲戰事。大宗債票未能售出。呈准特許比公司。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郎。年息七釐。折扣九五。以該路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每半年付息一次。償還之期。至遲不得過民國

九年七月一日至還本的款由該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儘先提還前次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滬海借款合同本項借款完全適用。准在借款年限未到期之前我國政府可隨時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數。而此項借款現已全數交足。

十三、同成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始於山西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府平陽府蒲州潼關西安府。達中府。至四川省之成都。為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年七月交通部以建築需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

一、折扣 九四五扣

一、利息 年息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以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內分六十

期平均還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在歐洲及中國招人購票。中國政府。並有儘先承購之權。

一、特別條件。會同公司選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師。可至總核算。員亦須比法

籍。經公司同意。其需用外國物料機器時。歸公司承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之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墊款一百萬鎊。餘額尚未發行。

十四、浦信鐵路債款。浦信鐵路路線。其自津浦鐵路南段。迄於京漢鐵路之信陽州。實爲津浦京漢兩路中間連接。橫線光緒二十四年。曾立有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民國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商訂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債權者 英國倫敦華山鐵路公司

債額 英金三百萬鎊

折扣 九厘五扣

利息 年利五釐

擔保 以本路作爲抵押

用途 供本路建築及道路期內付息之用。

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分三十期平均資本自發行

債票之日起一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

方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公債發行地 倫敦

特別條件 選用英人充總工程師。豫先商明公司同意並選用英人充當行

車總管及鐵路工程司均須商明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同一物質價格先儘

由英國購買至將來展長支路須借外資時先儘該公司商辦

十五、欽渝鐵路借款。欽渝鐵路起自廣東欽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叙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爲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一、折扣。九四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及港口之全部財產、以及收益爲抵

押。

一、用途。充建築前列路線、並欽州海港、以及購物買地之用。

一、期限。以五十年爲期。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五年內分期還本。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年前償

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之費。在二十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人地。法國巴里及他國之都市。

一、特別條件。商同銀行聘總工程師一員，並須以法人為總會計。管理收支款

項。其各項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之價實相宜者外，歸銀行承辦，並儘先購用法

國之貨。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是項借款迄未交款，惟查財政部所管內有中法銀

行欵滄墊款一項與本借款有關云。

十六、寧湘鐵路借款。寧湘鐵路起自南京，中經南昌，復由南昌分為兩路。一經安徽

之寧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至萍鄉，與現有之株萍鐵路路線相銜接。

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急待建築，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英金八百萬

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英金八百萬鎊。

一、折扣 照倫敦發售之實價以九六扣交付。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所有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各項鐵路產業作抵。

一、用途 建築上列各路與株洋鐵路合而爲一並爲收回安徽鐵路公司。

一、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其財產之用。

一、期限 爲四十五年自第十六年起平均資本於三十年內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一名充總工程師。豫先得公司之同意。並選派英國

籍一名充行車總管。

再公司係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如需用外國貨物時歸經理人承

辦。將來添造徽杭枝路，又由南昌萍鄉段之某處，與湖廣鐵路鄂境之某處接聯之路線，須借外資時，先向該公司商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五十萬鎊，餘未續繳。

十七、沙興鐵路借款。沙興鐵路起自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相接，並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以便運輸。民國三年七月，交通部向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為建築沙興鐵路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寶林有限公司。

一、債額。英金一千萬鎊。在建築前列鐵路有不敷時，得再增二百萬鎊。

一、折扣。九六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為特別抵押。如本息不能照期支付時，公司即有執行抵押品之權。

一、用途。 充建築前列路線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經過十二年半。爲還本始期。於二十七年半間。分五十五期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公司。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人。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兩人。充任總工程司。總管賬員。所有購買材料物件。須得總工程司之同意。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止。僅交墊款英金五萬鎊。餘額尙未發行。

十八、中英公司借款。 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各項墊款利息。需款頗巨。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規銀二百十萬兩。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規銀二百十萬兩。

一、折扣。無。

一、利息。年利七釐。

一、擔保。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京奉路、滬杭甬路、及滬楓路三種借款、應

付本息外之盈餘爲擔保。

一、用途。撥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

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並充京奉鐵路豫算內各項費用。

一、期限。以四年爲期、自第二年起、三年間分六期還清。

十九、四鄭鐵路借款。四鄭鐵路起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爲蒙奉交通之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五百萬元、以爲建築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日本正金銀行。

一、債額。 日金五百萬元。

一、折扣。 九四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 充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自第十一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攤還。自民國

十五年五月起。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

清還。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一、債券發行地。 日本。

一、特殊條件。 聘日人充任總會計一員。造路時用日本總工程司。通車時用日

本行車總管一員。完工後用日本養路工程司一員。

二十濱黑鐵路借款。 濱黑鐵路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地方。經墨爾根至瀕黑龍江江

岸。民國九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建築需款。遂向俄亞銀行訂借俄金五千萬羅

布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 俄國俄亞銀行。
- 一、債額。 俄金五千萬羅布。
- 一、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 一、利息。 年利五釐。
- 一、擔保。 以本路作抵。
- 一、用途。 爲建築本路之用。
- 一、期限。 以四十六年爲期，自第十七年起，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清，並於還本期內，可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償，惟在第二十七年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償。
- 一、公債發行地。 俄國勝彼得堡或他國。
- 一、特別條件。 用俄人總會計一人，工程期內，用俄總工程司一人。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規銀五十萬兩，餘尙未交。

二十一、電政各項借款。電政借款凡四。一、滬煙沽正水線借款。二、滬煙沽副水線借款。三、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四、天津電話借款。分述如左。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同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二十一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二十一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三十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光緒二十七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四萬八千鎊，為電政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四萬八千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第二十九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宣統三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遂又向大東大北公

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五十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

一、用途 供整頓電報電話之用。

一、期限 以二十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在十九年內分年償清。

天津電話借款。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天津電話改良需費遂向瑞記洋行訂借

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天津瑞記洋行。

一、債額。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

一、利息。年息七釐。

一、擔保。以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作抵。

一、用途。充天津電話之用。

一、期限。以九年為期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以上所述其係鐵路所起外債種類頗多如蘆漢鐵路借款、興辦實業借款、京漢贛路三項公債、京奉鐵路借款、新奉鐵路借款、吉長鐵路借款、正太鐵路借款、滬寧鐵路借款、汴洛鐵路借款、道清鐵路借款、廣九鐵路借款、滬杭甬鐵路借款、津浦鐵路借款、整頓鐵路借款、贛回粵漢鐵路借款、漢粵川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借款、浦信鐵路借款、欽渝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沙興鐵路借款、中英公司借款、四鄭

鐵路借款、濱黑鐵路借款等項，內除蘆漢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業已償清外，其餘各款均未償畢。間有承借之債，尙未繳足，或僅付墊款者，其係電政所起外債，如滬煙沽正水線借款、滬煙沽副水線借款、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天津電話借款四種，額微期近，故尙易籌還。茲將交通部現未償清各債列表如左。

交通部外債表 截至民國五年八月底止

債款名稱	國名	辦理機關	債額	抵押品	總債及償還期	還本分期	每年還本	利息	備註
京奉鐵路借款	英國	中英公債	五百萬鎊	本路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	自第六年起，每四年還一次	八月一日	年息六厘	已全一萬路
津浦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三百萬鎊	津浦東線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	自借款之日起，每十八年內均分三十六期還清	九月十日	年息四厘	已全一萬路
吉長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二百五十萬鎊	本路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	自第六年起，每十年分四次還清	九月十日	年息四厘	已全一萬路

借款	庚九 鐵路 英國	俄路 英國	道高 英國	借款	鐵路 比國	津路 比國	借款	鐵路 英國	借款	鐵路 英國	借款	鐵路 英國	借款	鐵路 英國	借款	鐵路 英國
	中英公 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比國 公司	比國 公司	比國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倫敦 公司	
	萬一千 鎊	萬八 鎊	萬八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萬一 鎊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五九 四	
	本 路	本 路	本 路	本 路	本 路	本 路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年九 百零 七	年九 百零 五	年九 百零 五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年九 百零 三	
	七年 九百 三十	五年 九百 三十	五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三年 九百 三十	
	清以 分十 七年 半還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自第 二十 期滿 還凡	
	七六 月一 日	七一 月一 日	七一 月一 日	七一 月一 日	七一 月一 日	七一 月一 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萬百 鎊	百七 鎊	百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萬千 鎊	
				未議 決	未議 決	未議 決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三章 庚九鐵路

甲項債	乙項債	丙項債	丁項債	戊項債	己項債	庚項債
日本	英國	法國	德國	美國	英國	美國
正金銀	倫敦公司	倫敦公司	倫敦公司	倫敦公司	倫敦公司	倫敦公司
二百萬金鎊	五百萬金鎊	五百萬金鎊	五百萬金鎊	五百萬金鎊	五百萬金鎊	五百萬金鎊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分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分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分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分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分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分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分
陸八月一日	陸八月一日	陸八月一日	陸八月一日	陸八月一日	陸八月一日	陸八月一日
百二十萬金鎊	百二十萬金鎊	百二十萬金鎊	百二十萬金鎊	百二十萬金鎊	百二十萬金鎊	百二十萬金鎊

借款	鐵路	同成	借款	鐵路	聯泰	借款	鐵路	聯泰	借款	鐵路	聯泰	借款	鐵路	聯泰	借款	鐵路	聯泰
英國	比法兩國	比法兩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二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自第三年起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百萬鎊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此款並未按...

借款	鐵路	四郵	借款	公司	中英	借款	鐵路	沙聯	借款	鐵路	鄂湘	借款	鐵路	借款	鐵路	借款	鐵路	借款	鐵路	借款	鐵路	借款	鐵路
	日本			英國			美國			英國			法國			英國			英國				
	正金銀			中英公			寶林公			中英公			中法實			華中鐵			華中鐵				
	五百萬			二百萬			一千萬			八百萬			六百萬			三百萬			三百萬				
	九百九十四			七釐			九釐六			九釐六			九釐四			五釐五			五釐五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自民國十六年起			自民國十六年起			自民國十六年起			自民國十六年起			自民國十六年起			自民國十六年起			自民國十六年起				
	五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第二節 農商部內債

我國舉辦內債濫觴於近三十年前。籌集興業內債爲期尤近。夫公債有生利之債與不生利之債。之別。國家舉行興利事業。募借內債。以應之。將來應償本息。仍可以該事業之盈餘。陸續付給。因計之甚善者。農商部先後擬辦內債兩次。茲分述於左。

一、富饒實業公債。宣統元年秋。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隨在需費。遂奏准辦理富饒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一千萬元。

一、債票 制黃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

一、用途 專備興辦農工商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

一、獎金 略仿發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

一、用費 以一百萬元爲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

一、官息 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

給二釐官息。至六十年爲止而不還本。

一、債息 由大清銀行作保

一年期 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

二、有獎實業債券 民國四年冬農商部發給實業獎券。其辦法以注重准發行有獎債

券二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二千萬元

一、分期募債 每期募集債額五百萬元

一、債票 每號一整張爲十元。每張分爲十條。每條一元。均爲無記名式。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興辦銀行。二、興辦煤鐵各礦。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

重要生利事業。

一、獎金 以每期發行債額百分之三十二。爲其給獎總額

一、擔保 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一、折扣 募集時按照債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折扣

一、**償本** 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一、**本金改作資本** 前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為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由政府填給實業證券。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以上兩端均以舉行公債興辦實業為主旨。用意甚善。惟公布以後。適值時事多故。金融停滯。以致未能實行耳。

第四章 地方公債

第一節 地方內債

考各省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後因新政繁興。災變迭生。以致募集內債。藉資挹注。惟額少期短。故尚易如期償還耳。列述如左。

一、**直隸公債**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以北洋陸軍擴張需費。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用。債額為四百八十萬兩。債券分十兩、百兩兩種。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

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四種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迨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關稅釐金鹽稅等項。

二、湖北公債。清宣統元年秋，陳督以內外債款行將屆時擬募地方公債，藉備償還之用。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諸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項。

三、安徽公債。清宣統二年春，朱撫以本省收不敷支，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備抵補之需。債額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兩，牙釐局六合米釐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四、湖南公債。清宣統二年秋，楊撫以本省庫款支絀，遂擬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債額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之餘利年額二十六萬五千兩。

五、江蘇公債。民國初元程都督以軍政各費不敷甚鉅。遂擬募集公債百萬元。經省議會議決。藉作彌補之用。年利七釐。債券額面爲五元。以全省賦稅收入作保。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利。後三年分年平均償本。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舉行以來。實募集二十萬八千五百十元。

六、浙江公債。民國元年浙督以省庫奇窘。遂定發行地方公債。利息七釐。以浙西絲捐爲保證。開募以來。僅收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現未償清者。計三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福建公債。民國元年閩督以政費艱窘。乃定發行地方公債之計。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金加半。招募以來。僅售出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現未償清者。尚有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此外各省間有募集地方公債者。無案可稽。暫從闕略。茲編列地方內債表於後。

地方內債表

一、鄂省外債 鄂省外債於宣統元年當時鄂督以軍款支絀向英國匯豐銀行借五十萬兩利息七釐。由匯豐作抵約定十年償清迨至三年瑞督因短期商欠到期需款甚殷遂與德華銀行匯豐銀行老匯銀行訂借一百萬兩年利七釐亦以宜昌鹽釐作保期限三年。前六年付息後四年平均償本並得提前償清。民國初元蔡制總統以省庫竭蹶向德商捷成洋行訂借三百萬兩利息六釐以漢口各稅作抵在二年內償清本金。捷成洋行於二年以內滬甯角山礦石承買之專利期滿後有礦石承買優先之權並以礦石價銀供本償還之用。此鄂省公債先後之情形也。

二、維持市面借款 宣統二年夏上海兆康等往出繼倒閉市場震恐商業凋敝當時蔡道謀救濟之方遂向英德日美俄法利比八銀行訂借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釐由上海道擔保並無抵押品期限為六年前五年付利第六年內四季分償每季各償八十七萬五千兩同時各地商店間接受損江督另向英法德各銀行訂借維持江南市面借款三百萬兩年息七釐以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八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淮海分司九成鹽釐作抵定於起債後第六年償清翌年商家虧

累周轉不靈。上海商會乃向英國匯豐銀行商訂維持市面借款二百萬兩。利息七釐。以上海各商私產作抵。償還之期並無定限。此維持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周轉市面借款。宣統三年春。廣州錢號停歇。商業衰落。粵督乃向日商訂借周轉廣東市面借款。日金六十萬元。利息六釐。定於翌年償清。同時又續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萬元。利息亦係六釐。以小押餉及硝磺餉作抵。定於起債後第三年內償清。此周轉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滇省外債。宣統三年夏。李督實施新政。改編新軍。以收不抵支。遂向英法蔭奧鑛山公司訂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自締結合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滇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直隸外債。民國初元。直督以接濟中央。需款甚鉅。遂與德商瑞記洋行商訂八十萬鎊。年利七釐。以直省酒煙茶三稅作抵。期限自簽印之日起。十個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直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浙江外債。民國之初。蔣都督以購買軍械。款項無着。乃向德國克志菊軍器公司

訂借五百萬碼克年利六釐。浙省贖金及贖捐作抵並須向克志商軍器公司購買二百萬碼克之軍器期限自借款成交後每滿一年分償一百萬碼克此浙省借款之情形也。

一、蘇路公司外債。民國初元南京政府軍需款正殷以蘇省鐵路作抵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利息八釐期限十年前五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本日金六十萬元此以蘇路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一、漢冶萍公司外債。民國初元漢冶萍公司與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以充南京政府軍費之用年利八釐以公司所屬漢陽鐵工廠及大冶鐵鑛之財產作抵期限一個年此以漢冶萍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地方外債一覽表

外債名稱	債權者	債務者	債額	利息	折起	債還	期	抵押	品	現負債
匯豐銀行借款	英國	湖北省	五十萬	七釐	無	西一千九百九年	宣	昌	紗	提前償

還銀借款	維持上海 市面借款	維持江蘇 市面借款	粵列廣東 市面借款	周轉廣東 市面借款	上海商會 借市面	英法德 借市面	德商克志 借市面	德商克志 借市面	德商成 借市面
英法德	英法德 和華北國	英法德 和華北國	日本國	日本國	英國	英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湖北省	江西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東省	上海商會	雲南	浙江	湖北	湖北
規銀二百萬兩	三百五十萬兩	三百萬兩	日金六萬六千	日金六萬六千	銀二百萬兩	一百萬兩	五百萬兩	三百萬兩	三百萬兩
七釐	四釐	七釐	六釐	六釐	七釐	五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三十六年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四年
宜昌鹽	由上海道擔保並 無另外抵押品	由上海道擔保並 無另外抵押品	未詳	小押餉及賭餉	上海各商私產		浙江釐金及前捐	漢口各稅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償清	償清	提前償				

瑞記洋行 借款	德國	直隸	英金八 十萬鎊	七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以直省酒煙茶三 稅作抵	
三井物產 株式會社 借款	日本	漢冶萍 公司	日金三 百萬圓	八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三年	漢陽鐵廠大冶鐵 廠	
大倉洋行 借款	日本	軍政府	日金三 百萬圓	八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參	路債 擔

地方外債多係各省逕向外商承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即右表所列各項。各該省是否照約償還。無從懸定。是以現負債額。暫不列數。

第五章 公債償本付息之額

我國經理公債之機關。一為財政部。一為交通部。屬於財政部所管之公債。又分四種。
 (一) 長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二) 長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
 (三) 短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四) 短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屬於交通部所管之公債。內債

現負債本爲數甚少各項外債現有債本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總計以上現負各項債本約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是知所負債額之鉅而交通部內債及近時中央各署銀行熱款尙不與焉茲將五年財政部應償各項債款之本息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財政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表

項	別應	符	額	數	說	明
第一項	長期內債	五、六、	五二			
第二項	八釐軍需公債	五、	六九			
第二項	愛國公債	四、一、	一五			

查此項公債實募本銀元五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分五期抽還除四年二月已抽還第一期票本一百一十五萬元外計民國五年二月應抽還第二期票本一百十五萬元半年利息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八月應付半年利息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存抵怡和洋行欠款票本銀元六十一萬元民國五年二、八兩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二萬四千元計如上數

查此項公債實募本銀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二百元(內留公債不在內)

第三目 一九一五年之發公債

年息六釐分五期抽還計民國五年五月應抽還第一期票本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元半年利息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又十月應付半年利息三萬七千五百零八元八角計如左數

查此項公債發行各省原本計銀元一百六十一萬零一千九百零七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六角又交通郵傳部所領票本計銀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萬一千九百零七元計如左數再交通郵傳部所領之票本內已由該部撥回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為該部撥還鄂省賑難款之用現將此項債票存儲鄂省賑難款不動基金其何期亦付之意即充該省地方公共事業之用合併註明

第四目 一九一五年內國公債

一、四四〇

查此項公債定額一千四百萬元年息六釐嗣後募入超過原定債額共為一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元現已將超過之票額陸續收回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第五日 四年內國公債	四四〇	此項公債實募資本一千四百萬元 年息六釐民國五年四月十日各款計 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第六日 儲蓄	五五九・九	照儲蓄票章程第三次應繳獎金列入
第二項 長期 外債	一八八九七・二八〇	
第一日 加拿大有信英商洋行	九四八	查前滿政府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 年借英商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 萬鎊年息五釐定由關稅項下按月撥 還本息英金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 便令八本計民國五年十二月應 付本息如上數
第二日 滿清政府借英商德洋行	一六八	查前滿政府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 年借英商德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 萬鎊年息四釐五定由關稅項下按月 撥還本息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 十先令四本計民國五年十二月 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三日 前滿政府借俄法洋行	一七九四・五八	查前滿政府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 年借俄法兩國法金四萬萬佛郎年 息四釐每年由關稅項下撥還本金一 次按付利息兩次計民國五年正月七 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四日前清政府庚子賠款

三九、一七四、〇八

查此係前清政府於庚子亥年與各國訂立條約賠償庚子年各國損失之款總額計四萬五千九百四十萬兩撥付按年四釐計其計民國五年分應由關海兩款項下按月撥還本息關平二百零四萬三千六百六錢六分六釐計十二個月共應撥還如左數

第五日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一款

七、四、一六

查前清政府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即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訂借奧國銀行代表瑞記洋行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六萬鎊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計如上數再瑞記與款各項利息均加付經手費每鎊按仙令四本十計算合前註明

第六日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二款

九五四、九六〇

查前清政府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即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訂借奧國銀行代表瑞記洋行英金四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萬鎊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計如上數

第七日中央政府借瑞典記第三款	一、二九七、二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三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六萬鎊經手費四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十萬鎊利息六千鎊經手費四百鎊計如上數
第八日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一款	五、一八八、八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四十萬鎊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計如上數
第九日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二款	八、六四六、二〇六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二百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計如上數
第十日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三款	二、二八二、七五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

		<p>五十萬圓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五千鈞年費一千鈞又十二月應還本十六萬六千五百鈞利息一萬五千鈞手續費一千鈞計如上數</p>
<p>第十二日中央政府善後大借款</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合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借五國銀行英金一千五百萬圓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分內應由該款項下撥付利息一百二十五萬鎊又應付百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千一百二十五鈞計如上數</p>
<p>第十三日中央斯浦借款</p>	<p>八、八〇〇、〇〇〇</p>	<p>查中央政府於民國元年九月（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借英商克利斯浦公司英金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分內由該款項下各應付半年利息十萬五千鎊並各加付百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百十二鎊十仙合計如上數</p>
<p>第十四日中央實業銀行借款</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九月（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借中法實業銀行借款法金五千萬佛郎年息五釐民國五年三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一</p>

百二十五萬佛郎計如上數

二十四日中央政府借款

一、二九六、九八四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雷池銀行以賑於一年八月改訂為秋思銀行款計美金四十萬鎊年息五釐分期撥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還本十萬鎊利息七千五百鎊經手費二百六十八鎊十五仙令又八月應付利息五千鎊經手費十二鎊十仙令計如上數

十九日中英政府借款

一、二五九、二九七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年二月計借（由交通部代借撥還大倉欠款）英國中英公司美金二十七萬五千鎊年息六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二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十又八月應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二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十計如上數

第三章 短期內債

六、〇六七、七二一

第一日 財政部借交通銀行款

二、三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借之款計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年息六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月應還第一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二十七萬五千佛郎又九月應還第二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二十八萬五千佛郎計如上

<p>第三目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p>	<p>一、二八九、三九二</p>	<p>數 查此係應還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 息之款共計總額銀一千零三十九萬 七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十 年還清民國五年三月應付一萬八千 七百五十兩九十月應付八十八萬 七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二釐計 如上數</p>
<p>第二目 財政部借交通銀行款</p>	<p>二、二六八、二二九</p>	<p>查此係於民國四年正月訂借計公積 銀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 八錢二分月息六釐自四年二月起每 月還本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 八分計民國五年正月至八月應還本 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二錢四分 又利息十萬九千零九十兩八錢九分 計如上數</p>
<p>第四目 前南京政府借廣華潮風</p>	<p>二、三二、一九〇</p>	<p>查此係前南京政府於民國元年正月 募借之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日除還尚 欠規元三十二萬兩業經本部發給庫 券自四年八月起每月撥還三萬兩民 國五年正月至五月共應還十五萬兩 又六月應還二萬兩計如上數</p>
<p>第五目 遠東通信社庫券款</p>	<p>四、八、〇</p>	<p>查此係本部於民國二年二月發給遠 東通信社庫券款計銀元八萬元作該</p>

<p>第六日 前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庫券款</p>	<p>二二、四〇〇</p>	<p>此基金之卅年息六釐期限五年計民國五年二月抵應付一年利息四千八百元如上數</p>
<p>第四項 短期外債</p>	<p>一六、六五八、二一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美金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八鎊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p>
<p>第一日 海軍部欠阿模上莊廠船借庫券款</p>	<p>六九〇、〇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美金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p>
<p>第二日 海軍部欠川崎船廠船價</p>	<p>五七五、〇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p>
<p>第四日 海軍部欠三菱船廠船價</p>	<p>二六四、五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p>

第五日 海軍部欠正金銀行揭子 江廠軍券款	七二、五〇〇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漢平銀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 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六日 海軍部欠禮和洋行克庸 伯職款	七、五〇〇	查此款除已還第一批外計尚欠第二批 三兩批美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茲 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計如上 數
第七日 海軍部欠西門子廠軍台 電機借款	一〇、四〇〇	查上項所列德金欠款係該廠所欠之 電台債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德金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三馬克十六 分尼又公法欠款係電機籌價除還三 分之一外尚欠公法一萬八千二百兩 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將德金欠款 歸還十三萬馬克將公法欠款全數歸 還計如上數
第八日 海軍部欠泰來洋行煙水 管借款	八七、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第一批 批外尚欠公法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五 兩二錢八分四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 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九日 海軍部欠捷成洋行測速 鉅借款	一〇、五八〇	查此款祇欠美金九百二十鎊應定於 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日 陸軍部欠禮和洋行各項 庫分款	一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德金 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馬克

第十一目 陸軍部欠捷成洋行贖彈價庫券款	二九四〇〇〇	五十七分尼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本金數目計德金四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馬克十九分尼係交通銀行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又其金數目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德金六十六萬六千三百一十馬克八十九分尼係本部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二十五萬馬克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 陸軍部陝西欠捷成洋行軍火價款	二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本息德金一百十四萬八千零一馬克二十三分尼業經與該行商定除四年八月由銀家製還一部外除欠之款分三年撥還計民國五年應歸還如上數
第十三目 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價款	八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六十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四目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軍火價款	六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五角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五日 陸軍部欠大倉洋行軍火價款	五六、四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京平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將零數攤還外餘欠之款應於民國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第十六日 陸軍部欠道勝銀行龍華廠庫券款	三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銀元九十三萬元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如上數
第十七日 陸軍部欠通和洋行庫券款	九一、七九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規元七萬九千八百零九兩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將還一部分外餘欠之款應於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第十八日 陸軍部欠布來德公司機器價款	一、〇七三、七五	查此款計欠美金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五百元議定按月攤還五萬元除三四兩年内尚應攤還之數不計外計民國五年內自正月至九月應還如上數
第十九日 上海製造局欠羅臣洋行購貨款	三四、二五〇	查此款結欠本息規元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一分九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先還二萬五千兩如上數
第二十日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款	五七五、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本息英金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六鎊十九仙令六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一日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代北京大學訂借法金四十萬佛郎年息七釐五期限一年嗣經陸續展期迄未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二日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借款	五七,五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年五月代北京大學訂借公債十萬南年息八釐期限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三日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學款	一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華比銀行代辦歐洲遊學經費截至四年七月底除還向欠美金四萬零二百七十六鎊十九他令五木十點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四日 留日學生欠日本實業團墊款	一三,八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二十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五日 財政部欠多爾孟借款	一,五〇七,〇〇〇	查此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規元二百二十萬兩月息九釐期限三個月屆期未會照付茲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六日 財政部欠山東德華銀行借款	三四二,五〇〇	查此款原借規元六十五萬兩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向欠規元五十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p>第二十七目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 欽派墊款</p>	<p>六二五、〇〇〇</p>	<p>查此係中法銀行欽派墊款自二年一月起結至五月止計交法金三千一百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年息五釐分期總計本年五月前第二次本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又半年利息六十四萬二千三百佛郎又十一月餘付半年利息四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二佛郎五十年再四年五月應還之第一次本金暨利息共七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除商定先還二百五十萬佛郎外下餘之四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展期一年應於民國五年五月連同展期一年之利息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九佛郎四十二生丁一併照付計民國五年分內應付中法銀行本息如上形</p>
<p>第二十八目 陸軍部欠匯理銀行 瑞記槍械債券款</p>	<p>九〇〇、〇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行化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除四年八月再行撥還一部分外餘欠之六萬兩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查知期外債各款利息結至四年年底止應付若干須酌量債權者備案情形而應付不能一時預為確定故民國五年內應付各款利息祇有仿照前法酌</p>
<p>第二十九目 財政部籌付各項欠 款利息</p>	<p>五〇〇、〇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行化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除四年八月再行撥還一部分外餘欠之六萬兩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查知期外債各款利息結至四年年底止應付若干須酌量債權者備案情形而應付不能一時預為確定故民國五年內應付各款利息祇有仿照前法酌</p>

單位算約計應付如左數

右表長期內債應付本息爲五百六十二萬零一百一十二元長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萬零九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元短期內債應付本息爲六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短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元綜計共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是財政部應償本息之款爲數已鉅約當歲出總額三分之一而各項債款之中外債實居多數國信做關尤應如期付給至交通部各債應付本息款預算之內分列各路項下茲將該部五年分所償外債本息彙編一表於後。

民國五年份交通部外債還本付息表

借款名稱	還本		數付		息		數合		計折合銀元數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5,000,000	英金	1,000,000	英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本鐵路借款	日金	1,000,000	日金	1,000,000	日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102,000,000	日金	160,000,000	日金	262,000,000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1,500,000,000	法金	1,670,000,000	法金	3,170,000,000
滬寧鐵路借款	英金	140,000,000	英金	140,000,000	英金	280,000,000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英金	9,000,000	英金	9,000,000	英金	18,000,000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200,000,000	法金	290,000,000	法金	490,000,000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400,000,000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400,000,000
廣克省鐵路借款	英金	70,000,000	英金	70,000,000	英金	140,000,000
津浦鐵路借款	英金	300,000,000	英金	300,000,000	英金	600,000,000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100,000,000	英金	100,000,000	英金	200,000,000
興辦實業借款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400,000,000
京漢鐵路公債 (甲項)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300,000,000	英金	500,000,000
京漢鐵路公債 (乙項)	英金	200,000,000	英金	300,000,000	英金	500,000,000
總計		1,500,000,000		1,670,000,000		3,170,000,000

京漢鐵路公債 (內項)	英金	三,八七	英金	一三,六〇	英金	一〇,〇〇
鄂漢鐵路借款	日金	五,〇〇	日金	五,〇〇	日金	五,〇〇
粵漢鐵路借款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贛奉漢海鐵路 借款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贛奉漢海鐵路 短期借款	法金	五,〇〇	法金	五,〇〇	法金	五,〇〇
同成鐵路借款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浦信鐵路借款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鄂湘鐵路借款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沙興鐵路借款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英金	〇〇,〇〇
漢黑鐵路借款	規元	一五,〇〇	規元	一五,〇〇	規元	一五,〇〇
中英公司借款	規元	一四,〇〇	規元	一四,〇〇	規元	一四,〇〇
四都鐵路借款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日金	三,〇〇
瀋陽清正水線 借款	英金	七,〇〇	英金	七,〇〇	英金	七,〇〇

源煉油副水線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借款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整頓電報電話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借款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英金	一, 〇〇〇
共計三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						

右表交通部本年應償外債本息爲三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他若京漢贛路公債除英員三次扶借外費之數已列右表外尙有民間承購債票二十四萬元本年應付利息爲英三千八百元本金六萬八千元共九萬一千八百元加以浙蘇川皖湘鄂晉豫公路收歸國有本年應付債款本息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共計內債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合諸右表應償外債本息需銀三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總計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加以財政部應付公債本息需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總共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前清季末季度支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十一萬

萬元內外，而應償本利之數年約七千三百萬元。郵傳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三萬五千萬，元內外，而應償本息之數年約一千八百萬元。兩者合計尚不滿一萬萬元。以今例書約增三分之一以上，而財政之艱窘於此可觀矣。

第六章 整理國債之籌議

民國初元，短期各債有加無已。時期既促，額數復少。雖有契約類無抵款，即如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項，期雖較長，息實過厚，而世人以其債少，期短，常存漠視之心，不知積纖成鉅，因小害大。若非通盤籌畫，確定借換之法，迅速清償，大足以召外交之干涉，小足以損國家之信用。二年春，財政部首議整理短期外債。次議整理長短期內債。均以預籌的款，借新還舊為宗旨。復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所述各節，與各國借換公債之法略同。茲分述如左。

一、整理短期外債議案之概要。前清之季，創辦海軍，漫無計畫，所欠船價，如紐約、碩效、三菱、川崎、威克斯、俾路免圖等廠紛紛到期。迨至民國成立之初，又向三井、大昌等洋行借有短款，加以購買軍械等項，欠價數亦不貲。除陸續攤還少數之款外，截至現

在止。綜計尙欠短期外債銀元二千五百零一萬餘元。此種短債，早經到期，無款可付，不得已而議付息。議展期一度，展期之不已，或給定期庫券，或議分期勻攤。當局者亦既舌敝而唇焦矣。無如兩年以來，賦稅未能如額，庫儲悉仰外債軍餉，政費應付不遑。善後借款，用途限定，爲有餘力，足以及此。於是索債之主戶，限爲穿鼻，其之息，巧婦難算。中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則皆有外交團之爲代索。且歐洲金融市面，本首一氣呵成。卽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其股東皆爲英德資本家。今以到期小款不能應付之故，咸以吾國財政情見勢絀，類有戒心，不敢投資。則其失現在之信用者，害猶淺。阻將來之借款者，害實大。此尤愛國士夫所宜殷殷注意者。夫以我國財政現狀如此，其不能舉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而一旦清償之，稍有識者，莫不知之。然則任其自然，而不亟謀整理之方，則其禍害所至，誠有不忍預言者。整理之法，奈何不外借新還舊而已。查現在短期外款，除阿模士莊廠一款外，其餘各款均在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到期。轉瞬卽至。爲今之計，祇能將各到期之小款，分別商之債權者，展至民國三年六月歸還。一面速借長期外債三百萬鎊，專以償還此款。其抵押品，卽用契稅印花稅蓋前。

參議院所議決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原案，本有整理舊債一條，而六釐公債票迄未發行。茲可劃出一部分，另借外債，此即化短期為長期，借輕息還重息，為整理公債上應有之手段，即所謂借換者是也。東西各國莫不如是，而與大政方針所稱，意分其以擔於將來者用意亦同。此一策也。其次莫如將六釐公債票趕緊刷印，凡對於有責權者，與之磋商，以債票抵還。支債票利輕，期遠，而此項短期外債利重，期近在債主未必樂意擬用。加成償給之法，譬如欠某商款為十萬元，今以債票抵還，應加給百分之十，為十一萬元。其有債款之息，此債票之息高一釐者，更加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餘可類推。如此則外人以其有利，可固自必樂於承受。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債，但發三千萬元之內國六釐債票，足以了之。雖然我國債票信用不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軍需債票墜落於後，今欲固六釐公債票之信用，則必責成各省國稅廳，自民國三年起，從契稅印花稅項下，合籌洋三百萬元，解與中央政府，就省分之大小，配解款之多寡，總以足敷清還此項本息為度。中央收到此款，立即轉發總稅務司，存儲外國銀行，專充兌付此項六釐公債票本息之用。惟外人多疑或慮款解中央，不免移作他用，則

可令各省國稅廳將此款逕解稅務司轉儲外國銀行如此則外人以信總稅務司信外國銀行者信六釐債票而票可流通價可日增債權者領票以後可以周轉自如不致成廢滯之物不致有低落之虞直接以清外債之窟累間接以推債票之銷路一舉兩得無逾於此然其最要關鍵則在各省合籌三百萬元之解款支三百萬元之款驟觀之似若甚鉅然分攤之於二十二行省少者不過數萬元多者不過十餘萬元按月勻解少者不過數千元多者不過一二萬元各省雖窮而又稅印花邊爲直接收入焉有每月籌此數千元萬餘元之款而不得者衆黎黎舉事誠非難夢在力行何如耳此又一策也總之國計困窮於今爲極卽往事以將來者財政秩序一時恐難遽復然則此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除借新還舊外別無清償之術否則東挪西補此推彼讓政府之信用日壞外人之干涉隨之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局者之責執政者之恥而亦全國人民之辱也

二、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之概要。民國以還內債一項有短期長期之分屬於短期者共計銀元三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元屬於長期內債者一爲前清度

支部之愛國公債一爲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分年攤還本息一爲南京政府之八釐軍需公債三項併計共計銀元三千九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均爲國家所擔負設非綢繆於先事必致竭蹶於臨時短期內債中如中國交通保商等三銀行綜計欠數已達二千一百萬元之多無論此項債欠期短息厚公家吃虧甚巨卽各該銀行亦已擱置巨大之資本常苦難於周轉營業上少一分資本即市面上少一分起色影響非淺餘如龍華廠國庫券一百三十六萬元期在今年八月現在該廠已將庫券售抵洋商由部擔保在案又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俸給國庫券約計銀元八十七萬餘元流通市面展轉押售又前清積欠揚子江船廠十一萬六千餘兩該廠將庫券售於漢口正金銀行前曾函部保證以上各款皆本年度內必須清付之款自非妥爲籌備內既失信國民外又慮生交涉長期內債中如愛國公債就票面計共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然其中前清皇室內帑占大多數外間所購者僅及十分之一際此財政支絀之秋似宜分別辦理內帑項下所購之票應還本息可改付以四釐之永息公債票爲國家目前計爲皇室永久計均甚相宜其餘各機關所購之票爲數有限仍由中國

銀行照付本息。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攤還本息。民國三年度內應還本息二百七十八萬餘兩。約合洋四百萬元。在三年度內長期內債中。此爲大宗。查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所送財政部之表債權項下。所有津滬營漢抵押物。就估值銀額言之。足值銀三百五十餘萬兩。約合洋五百萬元。此事應嚴令該行清理處人員。破除情面。迅將所有押產趕速變賣。存儲中國銀行。以備三年度內付還商股商存本息之用。按照以上計畫。長期內債中。預算數目。除上兩項外。以軍需公債爲最多。就發出之票面計。共三千五百六十五萬九千七百十五元。今雖先後承認有案之票數。祇一千八百三十萬三千零十元。然今年二月。已屆還本之期。即就已經承認之債票號碼。分配抽籤。應付本息。亦復不貲。且此項債票。息至八釐。期俾五年。在南京政府發行之始。軍事未平。不得不以優厚條件。誘起一般人民射利之心。而不知此非發行內債之正軌。爲國家財政計。爲債票信用計。亟應籌集鉅款。將此項債票提前收回。以便實行借換之策。此軍需公債方面。還本付息。必須切實通籌。免致一誤再誤。總之本國長短期內債。爲數只七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實不爲多。然以財政困難之故。往往到期未能照付。殊於政府信用。

攸關。且亦將來推行內債之一大阻力。應即設法整理。籌款償還。方足以恢復國信。現在短期外債。既擬以六釐公債抵還。此項外債。別無他法。亦擬於參議院所議決之六釐公債。另籌推行辦法。查前清四川湖南開辦鐵路。曾由全省田賦項下。加抽租捐。每完糧一兩。附收租捐若干。即照各戶所納租捐數目。填給股票。按年取息。兩省人民均樂認抽。所入之數。聞至千數百萬元。今若仿照兩省成例。飭令各省分別擔任六釐公債五千萬。元。即以各省所抽租捐承購債票。發給人民。人民既盡愛國之誠。又收債息之益。而國家亦藉以推行內債於各地方。一舉而三善備焉。至於按年償還本息。仍照短期外債辦法取之於印花稅契稅。由各省認繳五百萬元。解交中國銀行所設分行。以爲擔保。自可以固六釐債票之基礎矣。

以上兩項。係財政部籌議整理短期外債長短期內債之情形。旋以各省財政同一艱窘。籌抵之款。既歸無着。新換之債。自有所難。故致未能照案實行耳。

第七章 償還國債之計畫

考償還國債之法。大別爲二。一爲自由償還制度。即國家不明定國債償還之程序。惟

依財政之現情而在豫算案內揭其定額爲分償之用。二爲減債基金制度。卽政府每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爲基金交付於國債管理局令其按照時價收買公債其已買回之公債卽爲基金財產而蓄積之利息復編入於基金之中更以買收公債依複利之原則轉帳殖利以提前償清之全部公債。前者之利在於償還債費可收伸縮自如之效其終也易致怠於債務之弊後者之利在乎轉帳殖利得收早日償畢之益其終也每敗牽掣難行之害兩者互有優劣。欲定償還之制須視國情之何如耳我國內外各債大率約內訂明定期定額償還者自難採用自由償還之制度。民國元年共和建設討論會建議承借外債六萬萬元設償債基金局先撥一千萬元充償還之基金並國庫於二十年内攤撥一萬萬元。迨至四十二年前項債款可以全數償清是爲籌議仿行減債基金制度之嚆矢。二年春財政部又以債務山積有妨國信合計舊債已至十七萬萬元籌議採用減債基金之制設立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附設國債基金局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爲基金購買公債於二十二年之內掃數償清是議以由庫撥交之基金爲清還舊債之用與共和建設討論會所議撥款作爲基金清還新

債者稍有不同。茲將前後議案摘要列之於後。

一、共和建設討論會創設減債基金清償新債議案之概要。凡償還公債不外兩法。曰自由償還法。曰償債基金法。自由償還法最稱圓妙。今世各國什九行之。此法雖善。然我國現情未由辦到。償債基金法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今漸廢不用矣。然日本當日俄戰役。募集鉅債。猶採此法。以立償還計畫。蓋當財政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以孚中外之望。而運籌得宜。則其幅國利民者。又豈無量也。

今我利用外債政策擬仿用此制。定四十二年償還計畫辦法如下。

假定借外債六萬萬圓。撥一千萬圓元充償還基金。設基金局管之。

由國庫撥一萬萬圓津貼。營運分二十年。撥足第一年。第二年各撥二百萬。第三第四年各撥四百萬。第五第六年各撥六百萬。第七第八年各撥八百萬。第九第十年各撥一千萬。第十一年至十五年各撥五百萬。第十六至二十年各撥三百萬。都爲一萬萬。第二十一以後停止不撥。其營運利殖之法。則購內債與購外債並行。第一年至第三年以資金全購內債。第六年至第十年購內外債各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以三

分之一購內債。三分之二購外債。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以四分之一購內債。四分之三購外債。第二十年至第四十二年。全購外債。凡基金局所持內外債券。照例向國庫領息。

每年所領息。及所受國庫津貼額。皆作爲本局營運資金。照前條所規定。向內外市場購回各債券。計至第五年止。能購回外債五百萬元。內債二千餘萬元。至第二十年止。能購回外債一萬二千餘萬元。內債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第二十一以後。停止內債不購。至第四十二年止。共能購回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本局尙餘資金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零三元有奇。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則全債掃數清還矣。其每年數目。具如別表所列。

是故從國庫支出一方面觀之。則最初所撥之一千萬元。不過在外債金額中劃出耳。毋須別籌也。其實際支自國庫者。不過二十年間。攤撥津貼之一萬萬元。與夫第四十二年。找完數尾之一千二百餘萬元耳。而全債遂已清償。是不啻以一萬二千餘萬元。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不寧惟是。基金局尙收存有內債券八千三百餘萬元。夫此

八千三百餘萬元之內債。皆國庫前次借之於人民。而曾收得其實款者也。夫既收回於基金局中。以後便不須償還。則此八千三百餘萬元。仍不得謂由國庫支出也。再將此數除去。則宜接由國庫支出者。乃不過二千八百萬元。內外是不啻以二千八百萬元。內外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驟聞者慮無不疑爲誕妄。雖然。諺不云乎。說謊怕算賬。今全表具在。每年數目。可實按也。

然則國庫果真以爾許少數之支出。而得償此莫大之債乎。是固非然。基金局每年所資以利殖者。皆恃債券所得之息。而其息則由國庫支出者也。雖然。既已借六萬萬之外債。息率五釐。則國庫每年支出之息。例須三千萬。雖無此基金局。而此支數亦安可減者。不過依前時辦法。則此息全歸外人所得。外人還恃以殖利。而我之償債終無期。今依此辦法。則息之一部分還歸於我。我營運而利殖之。而債累遂得漸脫耳。

問曰。必由國庫津貼一萬萬。何也。答曰。債累太大。非有大資金。不能迅速收回也。然則自第一年卽多撥資金數倍。交本局營運何如。曰。斯固可也。試於第一年卽撥五千萬爲基本金。則以後國庫毋須津貼一文。迨屆第四十年時。亦可與此表所列略得同一

之效果矣。本案所以不肯如此辦法者。國家苟非有利用外資之必要。則何必借外債。既已借之矣。則必利用時間稍長。然後生產效用乃得見。若借六萬萬。而先撥五千萬。充此項基金。不惟第一年即少五千萬之利用而已。而最初數年間買回之債券。亦嫌其太多也。

問曰：一萬萬之津貼款。必分二十年攤撥。且每年所撥額數不同耶。答曰：其故有二。一、初時國庫甚竭。不能多撥。數年以後。餘款自多也。二、最初數年。不應收回多數債券。故資金無取乎太多。太多反窮於營運也。

問曰：此計畫本為償還外債而立。表中曷為忽涉及內債。夫我國現在市場固無所謂內債券者存也。基金局從何處購之。且據表中所定。前五年專購內債。不購外債。第二十年後。專購外債。不購內債。中間之十五年。購內債之率遞減。用意又何在耶。答曰：財政計畫之大節目。首在變外債為內債。前意見書已暢言之。若欲照彼辦法。則數萬萬元之內債。必能成立。既無疑義。則彼時市場中必有內債券之可購。又何待言。所以購內債者。非以銷却內債為目的也。償債基金之妙用。全在收得債券。應用複利原則。

以滋殖資金。而外債方始借得。旋即廣收。殊乖利用外資之本意。既如前述。暫時不收外債。則非得內債。從何增資。金以供營運者。且內債發行伊始。民未習其便利。流通未易。遽宏有基金局以買收之。亦維持其價格之一作用也。至第六年以後。則可以向於本計畫之真目的以進行者。手於銷外債矣。然仍參收內債。遞減其率。則皆從國民生計方面。全盤籌畫。務使收利用外資之實效。耳。蓋本計畫之精神。始終一貫也。

問曰：償債基金局之組織。當如何。答曰：以仿英制。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而更聘外國財政名家一人為顧問。用合議制者。防專斷舞弊。且使事務得繼續也。是故雖政府交迭。而此委員會不隨而動。搖聘外人為顧問者。厥有二。故其一、在外國市場購買外債。非得熟諳世界金融之人。以相贊助。恐有失誤也。其二、外人正疑我財政紊亂。懼彼債權或有危險。得彼中一聞人。廁身本局。則無所容其謠譏也。今者監督財政之議正喧。欲得外債。而免艱險。惟此策為最良矣。夫基金局出入款項。雖不少。然所辦者。不過按部就班之事。僱聘外人參加其間。其不至有流弊也明甚。問曰：行此法。亦有不能殖利之時乎。答曰：有之。倘債券價格太昂。則國庫或反因而損。

耗矣。故各國通例皆只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券。以防此也。我亦宜效之。曰：萬一此項債券價格竟騰至額面以上，則奈何？曰：我之外債非僅此一項也。苟此項債騰，則可收購別項。夫我國外債總額若此次成議，則新舊合計二十餘萬萬矣。我每年向市場購回者其數並非鉅。最多之年亦不過三千萬耳。此未逮足爲債價暴騰之原因也。

問曰：如子所言，則償債計畫似莫良於此矣。而現代各國乃皆廢而不用，則又何說？答曰：此法固良。然以之與自由償還法比較，則彼法實更爲優勝。蓋用償債基金法，則國庫雖有餘款，亦不許直接多償，而必假手於基金局之購買。其弊一：國庫雖值至竭蹶之時，而撥交基金局之款不容缺少，萬不得已，則惟增稅或別募新債以充之。其弊二：基金局存積款項太鉅，政府或強攬之，以作別用，則此制度遂因而破壞。其弊三：前兩弊，則自由償還可以免之。彼優於此，自無待言。雖然，凡行自由償還制者，必其國財政信用久孚於內外者也。我國今日能望此乎？我國所有外債無不爲定期定額償還者，更何自由之可言。彼制雖極善，豈我所能學乎？其後一弊，則各國前此往往蹈此，而在我國尤易，誠不可不慮。此則視國民監督實力何如耳。

附表例說明

第一年由借款項下撥出一千萬。爲本局基本金。以一半購外債。一半購內債。用以生息。故本年本局所收存內外債。各值五百萬元。外債息率五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二十五萬元。內債息率七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三十五萬元。共爲六十萬元。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基金合計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也。內除一千萬。係債券其性質已爲固定的。此外流動資金。可充營運者。實餘二百六十萬元。

第二年。卽以此項營運資金。去購內債。故本局收存內債總額。合以第一年所原有者。共爲七百六十萬元。息率七釐。應領息五十三萬二千元。再加以原存外債五百萬元之息。二十五萬元。共七十八萬二千元。復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營運資金得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而其基金總額。則加上五百萬元之外債。券七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券。故共爲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二千元也。

第三年。又將第二年之營運資金。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全購內債。而國庫津貼。比前年增一百萬。共爲三百萬。故本年所得內外債息及津貼。合計共得營運資金。四百九

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元也。如是每年利息增加，津貼額亦遞增。直至第五年，實得營運資金七百七十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比有奇。

第六年，則將第五年之營運資金，以半數撥充津貼，以半數撥充外債。故所收存外債，得八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四元，有奇。其息為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有奇。所收存內債二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有奇。其息為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元，有奇。以備津貼六百萬元，故本十年營運資金得八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有奇。歸入次年營運。直至第十年，同一辦法。故第十年收存外債，得三千零六十萬元，有奇。內債，得四千六百八十八萬三千元，有奇。彼時國庫所撥津貼額，亦達於最高點。故第十年之營運資金，可得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有奇也。第十一年以後，債券生息漸多，國庫津貼，可以遞減。於是多集力於銷外債。故以資金三分之二，購場其購內債者三分之一而已。自本年（即第十五年）起，至第十五年，皆同一辦法。故第十五年所收存外債，得七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有奇。內債六千七百零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有奇。而其營運資金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九

千八百九十八元有奇。

第十六年以後津貼額益減而銷外債之實力益充故僅留資金四分之一購內債其四分之三以購外債。至第二十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二千零七十六萬二千四百元有奇內債得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元有奇。而營運資金畧與第十年相等得一千四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有奇。

第二十年以後不待國庫津貼而營運資金已敷用故亦停止內債不購。惟注全力以銷外債故本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元有奇內債則如其舊而各項基金合計已得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元有奇營運資金亦得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一千元有奇。以後直至第四十二年皆同一辦法是年共收存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是年應領之息尙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元有奇。既將此息或再購或直償更益以一千一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元有餘即六萬萬之外債掃數清還矣。

藉時即將局中所收存之債券付之一炬而局亦同時廢撤則六萬萬之債務脫然無

累計自第一年至第二十年，共由國庫撥出一萬萬元。第四十二年復由國庫找足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共費國庫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內復除銷却內債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元。此項實應作為國庫收入。故前後四十二年間，通算國庫實祇費去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餘。而還却六萬萬元之外債也。

二、財政部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之概要。民國肇興，百端待理，庫儲如洗，羅掘諸窮，而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兩項，併計又積累至十七萬四千餘萬圓之多。以今日國家財力綿薄，而擔負債額若斯之鉅，設不先事籌維，求所以有恃而無恐，則財政上之信用，必不能見孚於外人，而舊債既不免生積重難返之處，新債亦無復有推行盡利之日。揆諸現勢，推厥將來，為禍為福，不難逆睹。此在今日，對於洋債賠款，所由不可無一定之償還計畫也。顧償還計畫，當採用何法以確定之，則竊以為非採用減債基金法，必不能為力。考歐洲自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初，凡英法德諸國，當財政上信用尚在薄弱之時，無不用減債基金法以脫其債累。其法即設一種特別會計

每年由國庫撥款若干。以爲基本金。而卽以此基本金買收公債票。買收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卽行銷燬。如此則利息與基本金兩項。既逐年累進。斯買收公債票之數。亦必逐年累增。而一國莫大之債額。自可依此複利法。以漸行銷吸淨盡。而一無所苦。我國今日。苟毅然採用是法。而運畫得宜。則舊時各項外債之債本付息。皆係定期定額。而絕無伸縮之餘地者。今可隨市價之漲落。而自由買收之。其利一。又依舊時辦法。而公債之利息。盡爲外人所得者。今可由減債基金法。以割其一部分之利息。歸爲我有。其利二。又依舊時辦法。則國家對於各種公債。既須派息。復須償本。今用減債基金法。則派息卽所以償本。其利三。且既有基金以買收公債票。則我公債票之在歐美市場者。價格自漸以騰貴。庶將來新債募集之時。應募必倍形踴躍。其利四。有此四利。可知減債基金法。於我國今日公債政策上。最爲適用。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過於此者矣。爰擬定二十二年。將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全數償還。並具辦法四條如左。甲。創設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而卽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英法諸國。當施行減債基金法之時。無不於國內設有專局。惟我國公債大部分。皆係外債。外債債

票祇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倫敦尤爲集中之地故非於彼處設有機關而察其金融窘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乘機購買勢必不能常獲溢利而不致折閱今匯業銀行已經參議院議決在案則將來在倫敦設立之時不妨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以管理其事蓋如此則較之在國內特設一局費用既可減少而處事又更敏活矣

乙、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交存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作爲一種特別會計專備購買公債票之用。我國舊欠外債總額截至本年（民國元年）底約合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今擬按照債額一百七十四分之一由國庫按年撥款一千萬圓作爲一種償債基金則推算二十二年必可掃數償還惟現時各項外債平均計算每年本息已須支出六千餘萬圓之多今復益以基金一千萬圓是國庫擔負驟然加增勢非另求他項財源以爲挹注事必有不易實行者然則將由何項財源以得此每年一千萬元之鉅款乎則爲計一徵鈔幣發行稅卽可以集事東西各國凡銀行之鈔幣苟由保證準備所發行者無不徵收發行稅以防其濫發至徵收之率最小者莫如日本然猶徵百分之十二半今假定國中每人需鈔幣三圓則以

四萬萬人口計之鈔幣之數。必達十二萬萬圓。方可敷用。而此十二萬萬圓中。除三分之一。須用現金準備外。其餘八萬萬圓。則皆可用保證準備者也。我國若仿行是制。而於八萬圓鈔幣之額徵之。以千分之十二半之稅。則國庫歲可得一千萬圓之新收入。而此項償債之基金。卽可以此充之矣。

內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應稟承駐外財政員之命令。購買公債票。減債基金局制度。例須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但今既擬以此機關。附設於倫敦匯業銀行之內。則購買公債票事務。似可一切委任於銀行。而不必歸駐外財政員之節制矣。殊不知銀行要有其本務。本務之外。更使之兼顧債務。則責任不專。事機坐失。一弊也。急於私益。基金動搖。二弊也。欲免此弊。則舍以指揮監督之權。授諸駐外財政員之外。別無他道。日本自與俄羅斯戰爭以後。以巨款留於倫敦巴黎及其他通商大埠。作為清償外債之用。亦歸海外駐劄財務官監督。是可證也。

丁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之價格為準。公債之價值。常隨金融之狀況。而忽漲忽落。無論何國。其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苟得有才智機敏之人。駐劄外國。而觀準

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必緣此而獲大利。故各國通例。皆規定祇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票。蓋不如是則國庫非特無利。而又受損矣。然則公債價格竟暴騰至額面以上。國債基金局將停止而不購買乎。曰我國舊債種類甚多。斷無同時騰貴至額面以上之理。苟甲項債騰則以所挾資金購回乙項外債。如或乙項外債因購買而亦騰高。轉而以資金購買丙項丁項。轉續購買。不僅得貫徹原定之計畫。並可以維持國家之信用也。

減債基金部償還舊欠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

年 份	國 庫 撥 款	本 年 收 存 外 債 利 息 (兩 年 五 釐)	本 息 總 額
第 一 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第 二 年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第 三 年	1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第 四 年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第 五 年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第六年	10,000,000,000.00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10,000,000,000.00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10,000,000,000.00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10,000,000,000.00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10,000,000,000.00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10,000,000,000.00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10,000,000,000.00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年	10,000,000,000.00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10,000,000,000.00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年	10,000,000,000.00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	10,000,000,000.00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10,000,000,000.00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	10,000,000,000.00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	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第二十一年	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第二十二年	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表例

一、本表年分一項係自基金部設立之年起，推算至舊欠洋債賠款掃數償還之年止之假定年份

一、本表國庫撥款一項係國庫按年撥交基金部作為買收公債票之款

一、本表收存外債一項係基金部每年買收及歷年積存之外債數目

一、本表利息一項定為五釐係從各種舊債利率平均計得之數

一、本表本利總數一項係基金部歷年所收存之外債及其所得利息之數

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部收買外債預算表

年 份	前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本年應還外債本息	本年基金部 買收外債數	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民國二年	一、七五三、六九九、六四〇、七四四	七九、〇七二、九〇九、九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三、八八七、〇〇九、六
民國三年	一、六五三、八八七、〇三〇、九三〇	六三、一八八、九四三、二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二二八、二二八、二二八
民國四年	一、五八二、二二八、二二八、八〇八	六四、七〇七、二七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二、二二八、二二八、八〇八
民國五年	一、五〇〇、四〇〇、九九九、〇〇八	六四、七〇七、二七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五三三、二二八、八〇八
民國六年	一、四三九、四三三、二四八、八〇八	六三、六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六三三、二四八、八〇八
民國七年	一、三三三、六三三、二四八、八〇八	六三、六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民國八年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六三、六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七七七
民國九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九九九、七七七	六三、六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〇〇〇	六三、六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〇〇〇	六三、六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〇〇〇	六三、六四〇、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九九九、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八八七、五四二、四三三、一八五	六二、六一〇、五〇九、二〇〇	一七、〇三三、三九三、五八一	八〇七、八八八、三四〇、四〇四
民國十四年	八〇七、八二八、三四〇、四〇四	六一、〇三三、四一九、二〇〇	一七、九八八、五六三、二六一	七七七、八八七、三四七、九四三
民國十五年	七三七、八八八、三四七、九四三	六一、〇四二、四二五、二〇〇	一八、八五六、四九二、四三三	六四六、九八八、四一七、三二四
民國十六年	六四六、九八八、四一七、三二四	五三、〇四二、四一九、二〇〇	一九、七九九、三三三、九九四	五六五、〇八六、六八一、二天
民國十七年	五六五、〇八六、六八一、二天	六一、〇四二、四二八、四〇〇	二〇、七八九、三六一、七九四	四八一、二五〇、九九一、九三三
民國十八年	四八一、二五〇、九九一、九三三	六一、〇四二、四二八、四〇〇	二一、八二八、七四五、八八四	三九九、一八三、八二二、九三三
民國十九年	三九九、一八三、八二二、九三三	六一、〇四二、四二八、四〇〇	二二、九〇二、八三三、一七八	三三三、四二二、三二一、三五四
民國二十年	三三三、四二二、三二一、三五四	六一、五六八、六五四、四〇〇	二四、〇六六、一九二、三三七	三二七、五八六、三六四、六二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二七、三六八、三六四、六一七	六一、八九一、二九二、七〇〇	二五、六九五、五〇〇、九五四	二五〇、四三三、五六九、九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四、四二二、五六九、九六三	五七、四九〇、二二一、一〇〇	二六、五三三、九七七、〇五一	五〇、四四〇、三六一、八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	五〇、四四〇、三六一、八二二	五七、四九〇、二二一、一〇〇	二七、八五九、六二五、九〇四	三四、八六九、四五五、一九二

表例

一、本表所稱外債係舊欠之匯豐銀款、匯豐鎊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俄法洋

餘盈

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賠款、匯豐借款、瑞記第一次第二次借款、華比借款、及幣制實業借款等十三項外債。

一、本表前年實負外債數一項。其第一年之數。係截至民國元年底止。所欠外債本息之數以下。順次遞推之。

一、本表本年應償還外債本息一項。係照合同每年應還本息之數。

一、本表本年基金部買收外債一項。係基金部以本年所得利息。及國庫撥款買收外債之數。

一、本表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一項。係截至本年底止。除基金部所買收之外債。及國庫償還之外債外。凡外人所有外債本息之數。

一、以上十三項外債本息。照原合同。或以英金計算。或以銀兩計算。本表均合爲銀幣。計英金每一鎊。合十四八角。銀兩每兩合一元三角七分。

按上表第一年（民國二年）實負外債總額。爲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此項外債之數。係截至民國元年。是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圓。爲基金

部基本金。以全項買收外債。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萬元。加以此項債票息率五釐。應領利息五十萬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一千零五十萬圓。內除一千萬元為債票。其餘五十萬圓為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買外債總額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圓七角六分。四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七千九百零七萬二千四百零九圓八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圓九角三分六釐。

第二年（民國二年）實負外債總額。為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係民國二年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五十萬圓。共得一千零五十萬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零五十萬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二萬五千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及其五釐息銀五十萬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內除二千零五十萬圓為債票。其餘一百零二萬五千圓為現銀。可作次

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圓九角三分六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本年收存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三百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一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

第三年（民國四年）之實負外債總額為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係以中華民國三年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

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共得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是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二千零五十萬圓。及其五釐利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三千三百一十二萬五千圓。內除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為債票。其餘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圓為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債額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八

角零八釐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零五百四十一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

第四年（民國五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元合三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明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暨上年收存債票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及其五釐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四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五角。內除四千三百一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為債票其餘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十二元五角為現銀。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係指至民國四年止所負之數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圓二角。而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四萬二千九百四

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圓八角零八釐。

至第十年（民國十一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萬元。今仍照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圓三角五分五釐。其餘債票息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圓二角六分八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債所有外債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外債之數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償還外債本息之數外共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七圓八角五分三釐。至第十五年（民國十六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九千萬元。今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八分二釐。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零七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圓七角九分四釐。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債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萬六千五百零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圓一角二分六釐。

至第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二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共二萬一千萬圓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三萬五千七百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八圓零八分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反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

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為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以上均係英鎊）此內除將上年所餘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及本年國庫撥款一千萬圓收買外債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計外人所有債票全額不過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而按照合同本年國庫應還外債本息須支出五千七百四十五萬零二百一十一圓一角則除以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將外人所有債額掃數清償外其餘二千四百八十六萬九

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二釐皆爲基金部所得之數。此時將部內所收存之債票全行銷燬則十七萬四千餘萬元之債務儼然無累而基金部所有三千四百八十六萬餘元之現款又可爲本年國庫之大宗收入矣。

總之按照合同辦理則償清期限必須二十二年。國庫支出必須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按照減債基金法辦理則償清期限祇須二十二年。國庫支出祇須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元。故若採用減債基金法則償清期限可縮短十年。國庫支出可減省一萬六千五百零五萬餘元。孰得孰失不將按表而知之。

以上兩案共和建設討論會係議添募新債。預定減債基金之法爲將來陸續償還之依據。陸善後借款成立債額爲二萬五千萬元。未設減債基金之制。至財政部所議設立基金係償舊債原擬見諸施行故有駐外財政員之設。後以歐戰方酣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遂暫歸國。而匯業銀行亦以款絀未能創辦。故兩次議案遂成泡影耳。